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9
董事會報告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表	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18
財務概要	1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馬海東先生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志峰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蘇丹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馬海東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2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代號

2337

公司網頁

www.united-strength.com

聯絡詳情

電話：(852) 3896 3333
傳真：(852) 3896 3300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63,633	7,724,326
毛利	338,984	439,850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74)	67,791
毛利率	5%	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1)	0.18
資產總值	1,954,690	1,877,283
資產淨值	531,547	547,955



主席報告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眾誠能源」或「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蘇不均衡，整體增長動能相對疲弱。此外，地緣政治壓力、國際貿易關係改變、石油輸出國組織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減產決定持續擾動國際能源市場。國際原油價格呈現「波動中趨穩」特徵，供需格局主導長期基調，布倫特原油全年均價仍處於相對低位。天然氣市場則在供給增加、需求審慎的環境下受壓，終端呈現「總量平穩、結構分化」的態勢。在中國，傳統能源行業經歷「燃料退坡、化工崛起」的結構性調整，再生能源及新能源車的滲透持續加深帶來替代效應的增強，導致油氣行業整體經營環境普遍疲弱。

年內，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措施驅動國內生產總值（「GDP」）穩中求進，但宏觀經濟結構性調整已對較為依賴傳統能源及製造工業的地區（如東北三省）的經濟發展構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核心經營區域吉林省的能源及工業板塊面臨挑戰，原因是煤礦及鋼鐵等傳統支柱產業出現重大調整，導

致重卡運輸需求下行，直接衝擊我們以燃料為核心的業務。同時，全國層面的天然氣重卡市場雖受益於「以舊換新」補貼及油氣價差而實現高增長，但區域發展不均衡，東北物流貨運量復蘇乏力，進一步加劇了市場壓力。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恪守審慎經營原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年內，本集團繼續以吉林省為核心經營區域，聚焦成品油零售及批發、壓縮天然氣加氣及運輸服務三大核心業務。通過優化加氣站網絡經營、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周轉效率與控制開支，本集團已降低加氣需求波動的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密切留意市場整合的機遇，以及新能源產業（例如氫能）所帶來的新商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6,163百萬元，年內虧損錄得人民幣876,000元，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1元。儘管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維持其於東北地區能源供應體系中的重要地位，確保旗下油氣站穩定運營與安全服務。

展望未來

受中東衝突及霍爾木茲海峽封鎖影響，二零二六年的能源格局已從預期的供過於求轉變為史無前例的供應衝擊。此次供應中斷導致每日原油供應減少近700萬桶，推動布倫特原油價格飆升至100美元以上，遠超最初預估的60美元。

天然氣所受的衝擊同樣嚴峻。卡塔爾基礎設施受損導致其17%的液化天然氣產能停擺，引發價格飆升140%，並迫使亞洲市場削減用量。儘管天然氣仍為關鍵的過渡燃料，但其角色正透過能源安全的視角獲重新評估。高昂的成本與供應波動正推動中國加速轉向國內替代能源，並加強脫碳力度，以減輕對不穩定的全球進口的依賴。市場仍呈現劇烈波動，且各方正對脆弱的供應鏈採取戰略性撤退。

就本集團而言，二零二六年是夯實基礎、增強經營韌性的關鍵一年。我們充分意識到，傳統的業務增長模式正面臨挑戰，區域經濟結構調整壓力持續存在，新能源替代的影響將繼續加深。為此，本集團的戰略重心將聚焦以下方面：

首先，堅守主業，提質增效。我們將深耕東北市場。以現有站網與運輸能力為基礎，本集團將強化零售端的精細化運營與價格策略紀律，提升現有油氣站網絡的運營效率、周轉效率與服務黏性，在可控風險前提下鞏固批發與零售的協同效應，確保核心業務的現金流穩定。

其次，把握機遇，優化結構。我們將密切監察天然氣重卡政策紅利與油氣價差帶來的需求修復機會，優化油氣站網絡的佈局與服務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審慎探索能源產業鏈的潛在升級，關注綜合能源服務領域的可能性，在財務穩健的前提下推進業務結構優化。

最後，強化風控，穩健經營。我們將秉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加強流動性管理並優化資本結構，監控外匯、價格、供應鏈等核心風險，為戰略調整與業務發展儲備充足財務資源，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健運行。

道路雖艱，行則將至。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對中國能源市場的長期發展抱有信心，更對全體員工的韌性與付出深感自豪。我們將以最大的決心和務實的行動，帶領眾誠能源穿越週期，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趙金岷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五年，國際原油價格呈現「波動中趨穩」的特徵，原因為地緣風險及OPEC+減產對油價構成短期支持，惟全球經濟增長疲弱及供需持續失衡繼續影響油價走勢。此外，全球經濟復蘇不均衡導致對石油的需求難以形成強勁上升趨勢，油價主要於低位波動。同時，由於成品油市場價格透明度提高及競爭加劇，油氣站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仍然疲弱。

從中國市場看，原油供給保持穩定，需求端的結構性變化更為顯著。原油需求結構中，交通運輸燃料仍佔主要比重，但在新能源車的滲透加深與節能減排政策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汽油等傳統燃料的需求增長放緩。另一方面，化工原料需求在煉化一體化產能擴張背景下維持韌性，原油需求正經歷「燃料退

坡、化工崛起」的結構性轉變。總體而言，零售環節的景氣度更依賴宏觀經濟及貨運物流因素，而非單一價格因素。

天然氣方面，二零二五年在進口天然氣供給增加、需求相對停滯的環境下，價格普遍受壓，終端市場呈現「總量平穩、結構分化」的特徵。於全國層面，天然氣重卡相關政策與油氣經濟性差異，仍為部分運力更新提供潛在支撐。自二零二五年以來，交通運輸部與其他兩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實施老舊營運貨車報廢更新的通知》，明確了報告期內中、重型卡車以舊換新補貼的細則，並首次將天然氣卡車納入補貼範疇。天然氣重卡市場的穩健增長，加強了天然氣的市場需求韌性。但就本公司核心經營區域而言，雖然冷鏈綠通、快遞電商、跨境運輸等穩定增



長拉動物流運輸的增長，但重卡運輸需求仍因煤礦及鋼鐵等行業的經營環境呆滯而受壓。二零二五年全年，區域重卡運輸業務整體走弱，加油及加氣的銷售量以及加氣頻次受壓，油氣站行業景氣的趨淡走勢更為明顯。

此外，新能源車(尤其是氫能重卡)加深滲透所帶來的替代效應仍在持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顯示天然氣車客戶轉用新能源車，對車用燃氣需求形成擠壓；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並無明確逆轉信號的情況下，行業層面「需求偏弱、競爭加劇、單站效率分化」的格局延續至全年。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東北地區的一家領先車用加油站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東北地區經營77座加氣加油站。除加氣業務及加油業務外，我們亦借助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捷利物流」)的強大運輸能力以開展液化石油氣及汽油的運輸業務以及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加氣加油站的位置及所提供的產品：

省市	加氣站	加油站	加氣及 加油 混合站	油氣站 總數
吉林省長春市	3	22	7	32
吉林省吉林市	2	4	-	6
吉林省遼源市	-	1	1	2
吉林省延吉市	4	-	-	4
吉林省梅河口	1	1	-	2
吉林省龍井	-	-	1	1
吉林省琿春	-	1	-	1
吉林省白城	1	2	-	3
吉林省松原	1	1	-	2
吉林省四平市	1	-	-	1
吉林省白山市	-	2	-	2
吉林省通化市	-	1	-	1
吉林省油氣站總數	13	35	9	57
遼寧省丹東市	-	12	1	13
遼寧省本溪市	-	1	-	1
遼寧省鞍山市	-	5	-	5
遼寧省大連市	-	1	-	1
遼寧省油氣站總數	-	19	1	20
總計：	13	54	10	77

成品油銷售業務

成品油銷售主要包括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零售成品油，以及透過經營石油存儲設施及批發成品油向其他加油站、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用戶零售成品油。本集團亦透過與小型加氣加油站訂立合作協議以擴大其加氣加油站網絡，汽車終端用戶可在該等合作加氣加油站使用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購買成品油及天然氣。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成品油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963.0百萬元，按年下降約19%，佔同年總收益約97%。年內，成品油銷量約為888,000噸(二零二四年：約1,028,000噸)，較去年下降約14%。銷量減少主要乃由於石油產品銷量有所減少，蓋因二零二五年更多汽車客戶改用新能源汽車而導致市場需求下降。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主要於中國加氣站進行。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145.8百萬元，按年下跌42%，佔同年總收益2%。年內，壓縮天然氣銷量達23.7百萬立方米(二零二四年：47.1百萬立方米)，較去年減少50%。天然氣業務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更多天然氣汽車客戶轉用新能源汽車，導致天然氣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由捷利物流提供。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人民幣5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2百萬元)，按年下降27%，佔同年總收益1%。

目前，捷利物流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管理一支逾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53輛車頭、45輛掛車及29輛頭掛一體車(作石油運輸用途)；以及20輛車頭、25輛掛車及1輛頭掛一體車(作天然氣運輸用途)。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i)經營加氣加油站網絡及儲存設施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以及(ii)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6,163.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7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7百萬元或2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批發及零售石油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所有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284.5百萬元下降20%至人民幣5,824.6百萬元，此乃由於本公司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的銷量減少導致產品採購總額下降所致。

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9.9百萬元)，而毛利率為5%(二零二四年：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轉向新能源汽車，導致各主要業務部門的銷量下降所致。毛利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及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指收回於上一年度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利息收入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員工平均應付薪金及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加氣加油站的水電開支、修理及維護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4.7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港中旅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港中旅融資租賃」)由本集團間接持有30%的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分佔的港中旅融資租賃溢利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二五年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人民幣62.4百萬元，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4.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8%至人民幣32.8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2024年溢利約人民幣7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6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總值增長4%，約為人民幣1,954.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7.3百萬元），而權益總額則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3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0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6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9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2百萬元）。本集團定期監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水平，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款	701,414	98	445,175	90
長期借款	11,200	2	47,840	10
計值貨幣				
—人民幣	712,614	100	493,015	100
借款				
—有抵押	687,900	97	490,015	99
—無抵押	24,714	3	3,000	1
利率結構				
—固定利率借款	712,614	100	483,015	98
—浮動利率借款	—	—	10,000	2
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2.70%-4.20%		3.35%-7.2%	
—浮動利率借款	—		3.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7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負債比率分別按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原先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成立行業併購

基金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將原分配作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於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未動用所得款項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者)的概要載列如下：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所得款項結餘 千港元	經修訂分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財年 已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為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擴展提供資金	104,000	19,500	19,500	-	19,500	-	-	-	-
強化營銷及推廣策略	5,800	5,800	5,800	-	5,8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5,800	5,800	5,800	-	5,800	-	-	-	-
收購銀泉及轉讓股東貸款	-	34,500	34,500	-	34,500	-	-	-	-
擴展石油及天然氣油氣站網絡	-	50,000	25,286	24,714	40,000	12,077	2,637	2,637	-
擴展物流運輸車隊	-	-	-	-	10,000	9,198	9,802	802	-
總計	115,600	115,600	90,886	24,714	115,600	21,275	3,439	3,43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信貸以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信貸為人民幣295,200,000元，並已使用人民幣292,15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或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或由關聯方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6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向其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可能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本集團已知或目前可能並非重大但日後或會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可能會出現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無法控制成本

成品油及天然氣是我們加氣加油站業務最重要的原料，也是我們的銷售成本中最大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受成品油及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的直接影響。

成品油及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成品油及天然氣市場供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城市門站價格、頁岩開採及替代能源的發展以及國際原油價格趨勢。倘我們由於與成功以較低成本採購成品油及天然氣的其他加氣加油站運營商進行價格競爭或在調整我們加氣加油站的零售價範圍方面判斷失誤，而未能通過及時調整我們的零售價將成品油及天然氣採購價格增加的影響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風險

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大部分車用天然氣供應依賴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而中游天然氣加工公司一般依賴上游供應。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的議價能力有限，不得不與更具規模的燃氣供應商磋商燃氣價格及供應，以維持彼等日常運營。供應商偶爾亦可能遭遇供氣短缺，可能無法根據供氣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充足燃氣，尤其在市場燃料價格劇烈波動時期。

中國的石油供應一般由大型國企及外國石油供應商掌握。為確保穩定充足的燃料供應，加氣加油站運營商須建立採購渠道，並與中游煉油廠或批發分銷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供應商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充足成品油產品，尤其是在成品油產品需求意外增加時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有缺失，或因外部事故導致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分部及部門的職能所肩負。本集團的主要職能是基於其標準營運程序、職權範圍及匯報框架。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

3.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的持續升溫已從根本上重塑全球原油市場，徹底顛覆先前關於供應過剩的預測。儘管世界銀行與美國能源信息署(EIA)最初預測，受經濟增長疲軟影響，布蘭特原油價格將回落至每桶60美元至68美元區間，但近期系統性干擾已使該展望徹底破滅。

霍爾木茲海峽－關鍵的戰略要衝－實質上已遭封鎖，導致全球原油供應量減少約20%。雪上加霜的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及伊拉克境內的能源基礎設施接連遭受針對性攻擊，進一步壓縮市場流動性。受此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已飆升至每桶100美元大關，遠超以往的基準價位。儘管國際能源署(IEA)從戰略儲備中釋出創紀錄的4億桶原油，但該等干預措施對於根深蒂固的結構性短缺而言，終究只是治標不治本的臨時措施。

除提升周轉效率外，本集團亦將在此地緣政治局勢前所未有的不確定時代，優先確保供應安全、提升庫存韌性，並致力降低利潤率的劇烈波動。

天然氣方面，二零二六年的變數更集中在液化天然氣供給擴張以及區域價差的重新定價。我們注意到，國際能源署(IEA)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將同比增加約7%(約40 bcm)，為二零一九年以來最大增量之一；在供應寬鬆的支撐下，全球天然氣需求增速亦有望回升至約2%左右。

二零二六年，在全球油氣價格趨於理性、天然氣供給更充裕的外部條件下，本集團將以現有站網與運輸能力為基礎，繼續推進降本增效與結構優化，提升對市場波動與經營的韌性，並在市場出現改善時更積極地把握經營修復的機會。一方面，在油價中樞偏弱且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更注重零售端的精細化運營與有紀律的價格策略，提升油氣站及成品油批發業務運營效率、周轉效率與服務黏性，並在可控風險前提下鞏固批發與零售的協同。另一方面，天然氣業務仍將面對替代能源滲透的挑戰，但我們亦關注到政策端對中重卡置換與天然氣重卡納入補貼範圍的推動作用，若疊加油氣價差帶來的經濟性優勢，車用天然氣需求在部分場景下仍具修復可能。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東北部油氣站行業整合，以及新能源如氫能等的發展趨勢，並適時檢討發展戰略，通過任何有利於未來發展的形式或計劃，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除下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香港境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香港境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換行政總裁後，趙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有關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業務及投資策略、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配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實施董事會的決定、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的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9至91頁。

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馬海東先生、王志偉先生及邊曉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志峰先生外)發出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而張志峰先生的任期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全部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其中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換行政總裁後，趙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帶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並能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戰略。該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責均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而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亦可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前有機會向董事會主席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趙金岷先生	4/4
劉英武先生	4/4
馬海東先生	4/4
王志偉先生	4/4
邊曉丹女士	4/4
蘇丹女士	4/4
劉英傑先生	4/4
張志峰先生	4/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本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公開查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偉傑先生為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五年，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其履行責任。年內，本集團已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材料，讓彼等知悉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遵守規定以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B
劉英武先生	B
馬海東先生	B
王志偉先生	B
邊曉丹女士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B
劉英傑先生	A及B
張志峰先生	B

附註：

A：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簡介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監管事宜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作出的相關回應採取的行動，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傑先生(主席)	2/2
蘇丹女士	2/2
張志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之用。

概無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委任、調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審批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英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峰先生及蘇丹女士。薪酬委員會由於張志峰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劉英武先生	1/1
蘇丹女士	1/1
張志峰先生	1/1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附註8按照董事的姓名、金額及類別全面披露彼等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二五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馬海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及張志峰先生組成。蘇丹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的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查閱。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就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操守；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及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於二零二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任期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成員	
蘇丹女士(主席)	1/1
張志峰先生	1/1
馬海東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已設定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初步目標，且已於上市後蘇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實現該目標。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比例為25%(八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目標性別多元化比例，並在物色到合適人選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集團的員工招聘和晉升政策以其技能、知識、經驗及表現等客觀因素為基礎。我們不考慮員工各自的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機會。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性別比例概要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如適用)；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方式編製，並且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確認載於本年報第104至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5,800
其他審計服務	—
總計	5,8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識別重大業務風險範圍，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且獲全面授權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穩健有效，以確保快捷有效地使用本集團資源，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確保業務活動遵守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是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就不會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目標包括：

- (1) 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事項；
- (2) 就我們風險狀況的風險管理制定合適的監控措施；及
- (3) 就達致經營目標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合理保證。

本公司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時所使用的程序包括：

- 審閱現有文件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訪談，以識別主要風險，並記錄於內部風險評估報告；

- 識別、整合及分析現有及潛在風險；
- 就所識別的風險評估及制定應對措施；
- 實施測試程序，以確認經營過程中訂有主要監控措施，以及監控措施的成效；
- 識別監控設計及在主要經營過程中進行監控的潛在缺陷；及
- 確認相關問題及就內部監控缺陷制定修訂計劃，並跟進實施工作。

儘管與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有所偏離，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建議。本集團每年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及有效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彼等已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及有效，可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項目及務算的充足性）屬充足有效。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公司發展及活動，以便迅速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的人數，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與發佈。知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以及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前一直保密。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該等消息。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的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須盡力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則會就日期、地點及議程給予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G區23棟1單元2101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必要期限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相關文件。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詳細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登載。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持續溝通。董事會主席、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使股東瞭解本公司整體表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0個整日營業日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10個整日營業日寄發至本公司的股東。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趙金岷先生	0/2
劉英武先生	0/2
馬海東先生	0/2
王志偉先生	0/2
邊曉丹女士	2/2
蘇丹女士	0/2
劉英傑先生	0/2
張志峰先生	0/2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的優勢及增長策略，以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 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保持一致；(ii) 允許以電子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 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次要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惟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以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決定並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任何股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年，公司秘書盧偉傑先生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引言

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體系正經歷深刻的結構性重構。地緣政治局勢、氣候治理承諾與能源價格波動交織影響，使能源安全與低碳轉型成為國家政策制定與產業佈局的核心議題。在此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穩步推進「雙碳」目標，加速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與產業升級協同並進。

隨著「十四五」規劃步入收官之年，中國能源轉型正從規模擴張階段，邁向質量提升與效率優化並重的新發展階段。天然氣因其相對清潔、低碳的特性，在實現國家「雙碳」目標的過程中仍承擔著不可或缺的過渡橋樑角色。同時，數字技術與智慧能源應用的深度融合，正重塑能源供給與消費模式，推動行業加速向精細化管理與智能化營運轉型。

作為中國領先的壓縮天然氣加氣及能源運輸運營商之一，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立足「能源安全」與「綠色發展」的雙重使命，專注於天然氣銷售、石油批發、加油及加氣業務和運輸服務體系。在保障區域能源穩定供應的同時，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與服務品質，致力成為清潔能源高效利用的推動者。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體系的建設，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系統性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營運。圍繞商業道德與合規、供應鏈韌性、安全生產管理及氣候風險應對等重點領域，本集團持續優化管理實踐，強化董事會層面的ESG監督職能，並推動標準化數據管理與信息披露能力建設，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與透明度。

面對能源市場的不確定性與需求結構不斷變化，本集團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順應傳統能源與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的趨勢。在持續深耕加氣加油站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轉型升級路徑，拓展現有業務的廣度與深度，逐步提供更多多元化的能源服務。此外，本集團穩步推進供應鏈綠色協同，鼓勵合作夥伴提升環境與合規管理實踐水平，共同構建負責任且可持續的產業生態。

在社會層面，本集團持續強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優化培訓體系與風險防控機制，切實保障員工與客戶的安全與健康。本集團亦進一步深化人才引進與梯隊建設，營造多元、包容且具發展潛力的企業文化，推動企業與員工在成長中實現價值共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扣國家能源戰略方向與行業發展趨勢，不斷優化業務模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發揮行業可持續發展「頭雁」作用，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穩健的共享價值。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的規定，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在ESG管理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措施及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採用營運控制法界定披露信息涵蓋範圍。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即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向特許經營者提供特許經營服務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對其擁有營運控制權並正常經營的實體進行全面識別與評估。因此，將位於中國東北共計70座加氣站、加油站和加氣及加油混合站以及相關的運輸業務納入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遵循聯交所ESG守則所載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核心報告原則，有系統地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ESG表現。各項原則的具體應用描述如下：



重要性

本集團恪守重要性原則，務求有效識別對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影響最為重大的ESG議題，並合理分配資源以管控相關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線上問卷調查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收集主要利益相關者對一系列ESG議題的意見與反饋，讓本集團能夠了解他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從而識別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具關鍵影響的ESG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本集團亦將重要性原則全面融入ESG數據管理流程。為更清晰及聚焦地反映整體ESG表現，本集團對各營運實體進行系統化的數據分類、管理與監督，並建立權責清晰的數據收集及披露機制，確保各個層面的責任明確落實。

量化



本集團應用量化原則，透過一系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組織及披露環境與社會表現，涵蓋排放、自然資源消耗及員工組成等範疇。相關計算方法、假設及轉換系數已於各績效表註腳中列明。



平衡

為向利益相關者提供真實、可靠及具參考價值的ESG資訊，本集團遵循平衡原則，公正呈述其ESG表現，讓利益相關者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本集團全面評估所面臨的重大ESG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作出客觀披露，真實反映回顧期間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一致性



本集團沿用與往年一致的報告披露框架及數據計算方法，以便進行同業比較及有意義的同比趨勢分析。如報告框架或方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相關章節作出適當說明。

資料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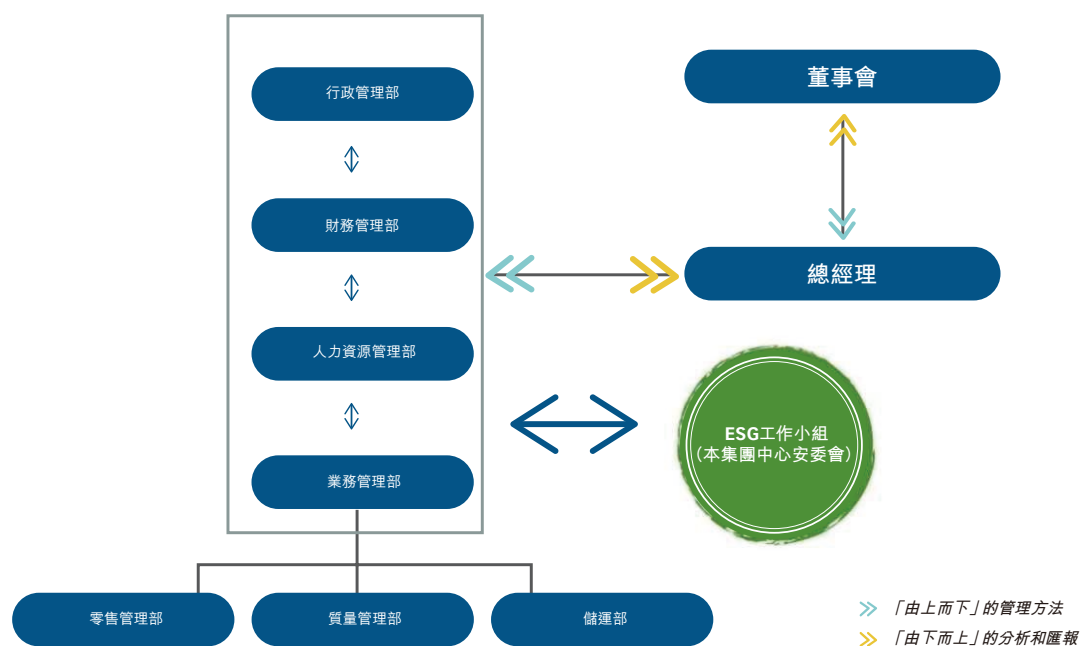
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料乃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包括本集團內部政策文件與數據、本集團實施ESG慣例的反饋、利益相關者調查，以及透過線上問卷調查收集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相關資訊。為方便讀者查閱，本ESG報告末部附有完整的內容索引。

本ESG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可持續管理

在能源行業加速轉型、監管框架日益完善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背景下，健全而積極的管治機制已成為企業提升韌性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的關鍵基石。為此，本集團以高標準推動管治實踐，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營運決策與風險管理體系之中，積極應對能源轉型及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秉持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專注核心能源業務發展，以穩健營運以及優質產品回應市場與利益相關者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本集團建立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由上而下」管治架構，確保戰略方向明確、責任分工清晰、執行機制有效。作為最高決策層，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並透過完善的內部匯報及溝通機制，促進管理層與各業務單位之間的協同合作，確保ESG政策於各層級有效落實。

董事會的職責

憑藉於能源行業的深厚經驗，董事會積極回應國家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導向，帶領本集團制定並落實內部可持續發展政策。透過制度框架以及推廣以可持續發展為導向的文化，董事會尋求推動ESG理念貫徹至全體員工的日常營運活動。

董事會的核心職責涵蓋：

- 監督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識別與評估工作，確保對重大ESG風險實施有效管控；
- 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及目標，評估ESG政策變化對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
- 審閱並確認本集團的ESG重要性評估成果，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與有效性；及
- 推動「由上而下」的可持續發展文化，將ESG考量融入業務規劃與決策流程。

中心安委會的職責

為強化ESG管理的統籌與執行，本集團設立中心安委會，由公司主席、副主席及各業務部門經理組成，負責全面推動本集團ESG管理工作。中心安委會的核心職責包括：

- 根據已識別的重大ESG議題，制定相關政策、管理原則及具體目標；
- 統籌本集團內部ESG管理工作，加強與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及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合作；
- 監督各附屬公司ESG政策與措施的落實情況；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執行情況與最新進展；
- 定期審核本集團ESG表現，提出改進建議及訂立策略規劃；
- 監督直屬組織在安全、健康及環保責任方面的履行情況；
- 檢討分委會工作成效，確保其職能有效發揮；
- 優化ESG組織架構及安全管理機制；

- 審閱及批准ESG相關管理政策及程序；
- 研究並審閱涉及安全及環境保護等重大管理事項；
- 監察ESG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確保合規營運；及
- 持續追蹤行業趨勢及最佳實踐，不斷提升管理標準。

中心安委會透過簡報會或正式提案的形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ESG相關事項及建議。同時每年對本集團ESG表現進行兩次全面審查與評估，並按影響程度及重要性進行分類、分級排序，提出針對性的優化方案。評估成果將提交董事會審閱，作為後續戰略規劃及目標管理的重要參考。

風險管理與監督

董事會基於管理層、中心安委會及外部專家小組的反饋，透過專家諮詢與訪談等機制，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ESG風險。董事會結合歷史數據及當前市場形勢，評估潛在ESG風險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影響，並決定策略性應對方向。

為確保策略有效落實，董事會透過管理層持續監察各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動態追蹤可持續發展進展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例如，董事會高度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議題，專門制定並下發《集團行銷板塊優化安全管理實施方案》，明確各單位責任分工與績效審核流程，加強風險識別及預防機制，最大程度降低潛在安全隱患。同時，建立持續追蹤及評估機制，確保安全管理水平穩步提升，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本集團秉持「全面安全、預防為主、保護健康、改善環境、以人為本、持續發展」的可持續管理方針，每年年初依據目標與指標管理框架，定期審閱及更新營運安全及服務質量目標。該等目標從最高管理層逐級分解至各業務單位，形成清晰的責任鏈條，確保規劃與執行有效銜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協同合作，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建設，促進經濟價值與環境效益的協同增長。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深信，利益相關者的深度參與是推動可持續發展戰略落實的重要支柱。透過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開放的溝通，本集團不僅提升企業透明度與問責水平，亦促進雙向對話與成果共享。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溝通機制，並透過以下主要渠道與各利益相關者保持長期有效的互動。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反貪污政策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完善應急管理體系 - 發揮行業標杆作用，帶領行業可持續發展 - 建立健全企業運行機制，樹立可持續發展長遠規劃	-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 定期報告和支付稅項 - 響應政府發佈的政策文件 - 圓桌會議 - 專題研討會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秉持「全面安全、預防為主，保護健康、改善環境，以人為本、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和營運理念	- 定期企業報告和公告 - 股東大會 - 本集團官網
僱員	- 僱員薪酬和福利 - 職業前景和培訓計劃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 為失業人員提供就業與學習機會，從而服務社區 - 優化管理體系的高效運行 - 數據安全及系統化風險管理	- 僱員表現評估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通告板、熱線及僱員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 線上問卷 - 書面評價與反饋 - 小組討論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注	溝通渠道
顧客	- 價格和品質保證 - 產品安全和風險管控 - 強化環保措施	- 顧客滿意度調查 - 面對面會議和實地視察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公開的採購 -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 供應鏈風險管理	- 公開投標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 電話討論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 行業研討會 - 書面評價與反饋
專業組織	- 完善可持續發展體系 - 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	- 電話討論 - 線上調查 - 會議(非正式或股東週年大會)
媒體	- 配合國家能源發展趨勢，探索新能源 - 保障員工權利及權益 - 保護顧客隱私及權利 - 支持本地社區環保事業以及公益事業	- 記者發佈會 - 社交媒體平台
公眾	- 參與社區活動 - 業務合規 - 遵守商業道德 - 環境保護意識 - 重視網路安全和系統性風險防控	- 媒體發佈會和詢問回應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對面訪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委聘外部機構協助開展重要性評估，邀請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完成線上問卷調查，對一系列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ESG議題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根據所收集的回覆，本集團經數據整合與分析，最終繪製出重要性評估矩陣，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最為深遠的ESG議題。

整個評估流程依循系統化步驟推進，包括識別、排序及驗證三個關鍵步驟，確保相關可持續發展議題得到有效管理與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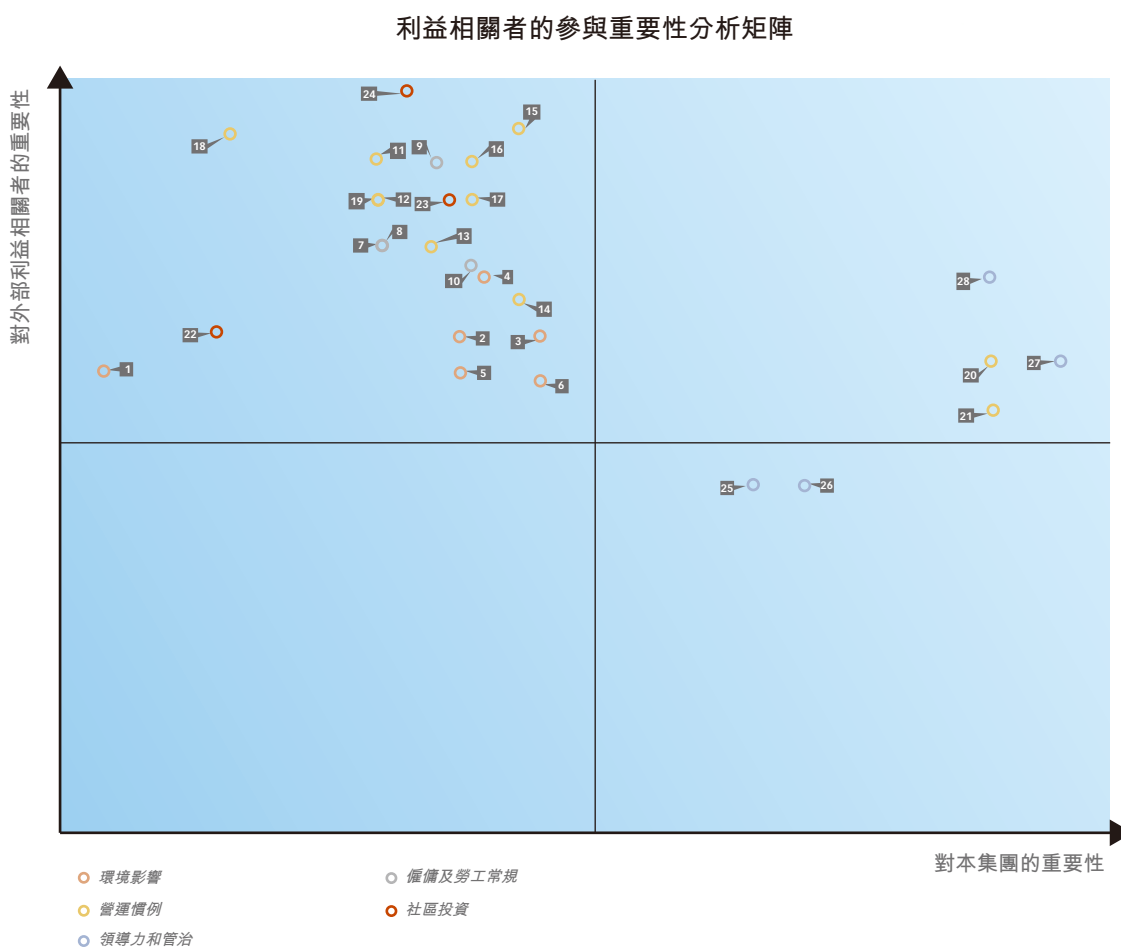
(1) 識別

本集團參考ESG守則及國際認可的報告框架，並結合最新可持續發展趨勢，審視與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經分析與整合後，本集團共識別出28項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涵蓋環境影響、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投資及領導力和管治的五大關鍵主題。

- | | |
|-----------------|---------------------------------|
| 1 溫室氣體排放 | 15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
| 2 能源管理 | 16 顧客私隱保護和數據安全 |
| 3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 17 營銷和推廣 |
|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 18 知識產權 |
| 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
| 6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 20 商業道德和反腐敗 |
| 7 勞工權益 | 21 內部申訴機制 |
| 8 僱員薪酬條件和福利 | 22 參與公益慈善活動 |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23 促進本地就業 |
|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
| 11 綠色採購 | 25 商業模式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韌性 |
| 12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 | 26 法律和監管環境的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
| 13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 | 27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 14 供應鏈的適應性 | 28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

(2) 排序

本集團邀請包括管理層及各業務板塊的員工、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代表在內的利益相關者填寫線上問卷調查。透過對利益相關者的回覆進行統計分析及加權整合，本集團識別出對於其業務營運最為重要的ESG議題，並繪製重要性矩陣如下。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將「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內部申訴機制」、「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和「系統化風險管理」四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確定為對本集團及其利益相關者具有重要意義的ESG議題。

(3) 驗證

重要性評估結果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構成本集團整體ESG管理的基石。回顧年度識別的重大議題與本集團長期關注的重點領域相符，體現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戰略上的連貫性與穩定性。董事會根據評估成果，優先配置資源以管理該等重大議題，並指導管理層制定相應政策及行動計劃。其他相關ESG議題亦於本ESG報告的不同章節內討論。

可持續發展目標

在聚焦重大議題管理的基礎上，本集團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戰略置於全球視野之下，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有系統地審視自身業務營運對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的影響。

基於利益相關者評估結果、行業特性及自身業務模式，本集團確立以下五項與核心業務高度相關的優先可持續發展目標，作為本集團中長期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關注點：

- 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 目標4：優質教育－「獲得高質量的教育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 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可負擔、可靠、可持續及現代的能源。」
- 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促進共融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充足及具生產力的就業及每人都獲得體面的工作。」
- 目標17：促進實現目標的夥伴關係－「強化可持續發展落實及活化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本集團在董事會的監督與領導下，將目標分解為具體政策、管理制度與實際行動，推動可持續發展由理念轉化為具體成果。

優先可持續發展目標

3 良好
健康與福祉



企業行動方向與目標

- 以實現「零事故」為目標，加強本集團內深厚的安全文化
- 要求全體員工遵循本集團的安全政策，主動識別、評估並管控營運過程中可能涉及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同時不斷優化管理制度與框架
- 積極響應國家發展戰略與安全生產要求，在保障企業安全運行的基礎上，助力經濟與社會高質量發展

企業政策、活動與倡議發展

- 落實《安全管理紅線》、《危險廢物管理程序》、《營銷版塊優化安全管理實施方案》、《職業健康管理制度》等政策
- 將職業病相關知識的培訓納入各級單位年度計劃，定期組織相關培訓
- 由安全環保部(「安環部」)建立檢查與督導機制，定期檢查政策執行情況並推動持續改進

4 優質
教育



- 秉持「夯實企業文化，聚焦顧客導向，提高職業素養，增強企業人才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建立培訓發展中心，開設線上學習平台，構建專業講師機制
- 透過系統化課程設計，鼓勵員工樹立創新思維與綠色發展理念

- 制定並落實《培訓管理程式》等內部培訓政策，規範企業培訓管理工作
- 依託線上培訓平台，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 開展多元化培訓課程，涵蓋「顧客接待和投訴處理原則」、「消防相關知識培訓(包括消防器材使用與管理)」、「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制度」、「加油操作規程培訓」、「危險場所電氣防爆安全規範」等關鍵議題

優先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行動方向與目標	企業政策、活動與倡議發展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圍繞科技創新、業務拓展與規範化流程管理，持續提升能源效益，同時積極探索綠色低碳轉型的應用方案	- 鼓勵於陽光資源充足區域安裝太陽能板發電 - 持續優化數據追蹤與監測系統，強化能源使用等關鍵指標披露的透明度 - 設定明確的節能減排目標，建立量化指標體系與實施時間表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 透過多元化發展、業務創新及技術升級，提升經濟生產力與營運效率 - 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將保障勞工權益與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作為經營底線與核心責任	-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保障勞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 嚴格執行內部安全與職業健康政策，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首位 - 優化技術與服務標準，提升清潔能源應用能力與業務可持續發展
17 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透過知識分享與技術合作，增強與業務夥伴在可持續發展和產品／服務創新方面的協作 - 發揮本集團的行業領導優勢，整合上下游資源，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及在價值鏈創造社會價值，促進產業鏈整體可持續升級	- 通過內外部多方協作，推進地罐交接V20項目建設，實現油品「進、銷、存」數據的自動化提取與資訊化管控 - 推動加油機非觸式支付功能的應用，並有序佈局充電樁設備建設，構建融合傳統能源與新能源服務的綜合服務網絡

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秉持卓越發展的理念，重視各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ESG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的意見與建議，特別是針對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關鍵的ESG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本集團郵箱(info@united-strength.com)與本集團分享對ESG事宜的意見。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在國家「雙碳」戰略與能源轉型政策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本集團主動對標綠色發展要求，並將可持續發展視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支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嚴格管控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吉林省生態環境保護條例》；及
-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本節系統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和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管理措施及表現。

A.1 排放物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日常營運所涉及的排放主要包括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本集團秉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將環境管理納入日常營運與內部管治體系之中，透過制度建設與責任落實並行，持續推動節能降耗與資源高效利用，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物流車輛在運輸過程中化石燃料燃燒所產生的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相關排放數據概述載於下文表一。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資訊及量化數據，請參閱本ESG報告「氣候相關披露」下的「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由各職能部門協同參與的管理機制，以有效識別及管控營運活動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安環部負責統籌環境管理工作，制定並嚴格執行《危險廢物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加強環保設施設備的日常檢查與維護，確保加氣加油站等營運場所符合當地環保標準。同時，本集團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專業機構，統一回收並規範處置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以降低環境風險。

儲運部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嚴格監控運輸車輛的安全與環保實踐，確保排放指標符合環保要求。在燃料選用方面，本集團優先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標準燃油，並持續評估清潔能源及替代能源在運輸環節的應用可行性，逐步提升物流營運的環境績效。

表一—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按類別分類的排放匯總⁵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排放量	密度 ¹ (單位/僱員)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SO _x	千克	81.6	0.06	0.07
	NO _x	千克	69,361.4	54.87	64.06
	PM	千克	4,990.2	3.95	4.61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噸	149.4	0.12	0.09
	廢水 ⁴	噸	9,018.0	7.13	6.09

1. 二零二五財年的排放密度是按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末本集團所產生廢氣排放量及其他排放量除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1,264人得出；
2. 二零二四財年的排放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3. 廢氣排放僅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移動源燃料使用及固定源天然氣供暖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水總量包括生活和商業廢水；及
5. 上述廢氣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EMEP/EEA空氣污染物排放名錄指引書2019及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

廢氣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物流運輸車輛在運行過程中產生的尾氣，以及加氣業務中可能出現的少量氣體揮發或洩漏。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運輸車輛主要消耗柴油及石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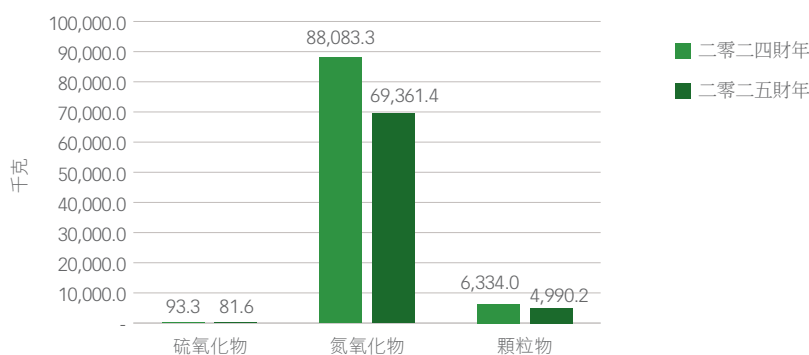
為配合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及大氣污染防治要求，本集團持續優化車隊管理與燃料使用策略，在保障運輸效率的同時降低廢氣排放密度。主要措施包括鼓勵使用符合國家標準的清潔燃油、評估新能源車輛在物流環節的應用可行性，以及逐步提升車輛營運效率。

本集團採用尾氣淨化措施，使用氮氧化物還原劑，以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儲運部對物流車隊實施持續監控，定期安排車輛檢修與保養，確保發動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為進一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建立標準化車隊管理制度及配套獎懲機制，定期檢討油耗表現，並透過培訓及宣導強化駕駛人員的節能駕駛意識，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

鑒於物流運輸過程中涉及成品油和天然氣等易揮發物質，本集團採用符合規範的專用運輸車輛，並配置密封閥門及氣體回收裝置。同時，相關車輛均按照國家標準定期進行檢測與維護，確保符合環保及安全要求。於加氣站營運方面，本集團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加強員工培訓與現場管理，防範氣體揮發或洩漏風險。

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廢氣排放量有所下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運輸調度及能源使用結構，逐步提升排放管理水平。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廢氣排放趨勢



廢水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廢水排放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廢水，以及少量有害廢水。所有廢水均依據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標準進行處理與排放。

本集團秉持循環經濟理念，致力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及廢水管理水平。舉例而言，本集團將生活廢水引入防滲旱廁進行再利用，並定期進行清掏與無害化處置。經妥善處理後的有機物可用作肥料用途，實現資源循環利用。

在制度層面，本集團已制定並落實水電管理相關辦法，從內部管控上加強節水要求，明確各營運單位的責任。透過宣導與日常監督並行的方式，本集團推動員工於辦公及站點營運中養成節約用水習慣。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廢水排放量較上一財年呈上升趨勢。鑒於廢水排放量與淡水消耗密切相關，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日常營運中的用水量，從源頭減少廢水的產生。相關節水措施及用水管理實踐於下文「水」一節中載述。

固體廢棄物及其他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以無害廢棄物為主，包括辦公及營運場所產生的生活和商業廢棄物，以及加氣站便利店營運產生的少量廢棄包裝材料。針對不同類型廢棄物，本集團建立分類收集管理機制，明確投放、暫存及清運流程，確保各類廢棄物均能按照規範妥善處理。分類後的廢棄物由政府相關部門或指定機構統一清運，提升可回收物料的再利用效率。

在運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減量化、再使用、資源化」理念融入營運管理，推動形成更具循環性的業務模式。例如，本集團鼓勵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桶及油桶，減少包裝材料廢物的產生。為響應國家《糧食節約和反食品浪費行動方案》，本集團內部食堂持續倡導理性取餐與節約用餐文化，透過合理取餐、使用公筷及減少過度包裝等舉措，減少廚餘及塑料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嚴格執行《危險廢物管理程序》，明確各部門和相關人員管理廢礦物油方面的責任分工。所有危險廢棄物均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管理，並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獨立機構進行轉運與妥善處理。針對物流車輛維修保養過程中產生的廢舊零件及機油，本集團劃分專門的儲存場地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交由專業回收單位處理。此外，本集團要求員工強化車輛預防性維護及定期檢修安排，減少因設備老化或操作不當所導致的零件更換。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較二零二四財年有所上升。本集團將在保障合規與安全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源頭減廢機制，同時提升全體員工的環保意識，逐步推動固體廢棄物管理向系統化方向發展。

A.2 資源使用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煤炭、水和紙張。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故相關消耗數據未納入本ESG報告披露範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各類資源消耗數據於表二中闡述。

為降低燃料洩漏的風險，本集團對產品存儲和運輸容器進行嚴格的篩選和分類，確保符合最新的安全與環保標準。例如，本集團採用液化天然氣儲罐來盛裝液化天然氣，使用儲氣瓶組存儲壓縮天然氣，以及選用液化石油氣儲罐存放液化石油氣，以提升儲存與運輸環節的安全性和環保性。

本集團持續優化資源管理機制，致力於提升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透過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加強設備維護及推動員工環保意識提升，本集團在保障業務穩定運作的同時，努力降低資源消耗及相關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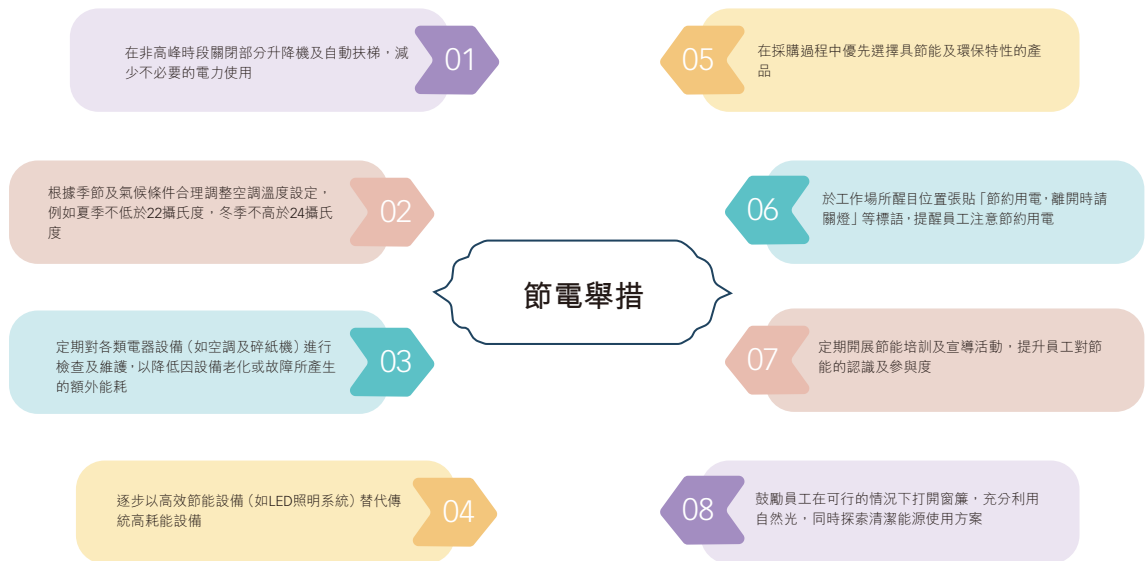
表二—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源消耗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總量 ¹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密度 ³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6,530.5	5.17	5.57
	柴油	升	5,020,930.8	3,972.26	4,174.45
	汽油	升	46,408.0	36.72	39.75
	煤	噸	20.0	0.02	0.02
	天然氣 ⁴	立方米	7,000.0	5.54	3.27
	總量	千個千瓦時	60,796.3	48.10	50.79
水	水	立方米	16,212	12.8	10.9
其他	紙張	千克	3,034	2.4	2.3

1. 二零二五財年的資源消耗量包括營運本集團辦公室、70座加氣站、加油站和加氣及加油混合站以及運輸車隊的消耗量；
2. 二零二五財年的密度是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所消耗的資源量除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末的員工人數1,264人得出；
3. 二零二四財年的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及
4. 二零二五財年的天然氣消耗僅涵蓋站內供暖所使用的天然氣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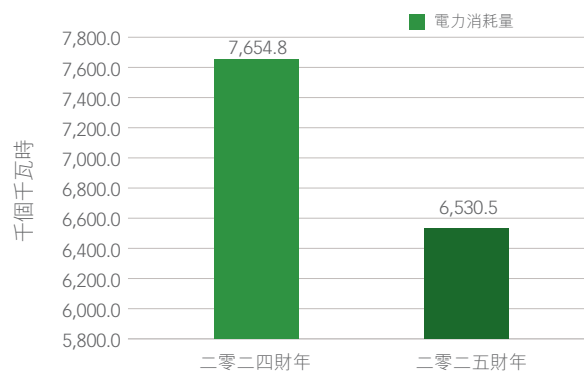
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及各業務板塊的日常營運活動，包括加油機、加氣機及相關配套設施的運行。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節電政策，持續優化用電管理機制。本集團將「節約用電」理念融入管理實踐，並積極推行多項節能措施，以推動旗下各附屬公司、加油站及加氣站落實節能管理。



得益於各項節電措施於本集團內部的有效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電力消耗量較上一財年顯著下降15%。本集團將持續審視並優化用電管理措施，並結合業務發展需求，進一步提升用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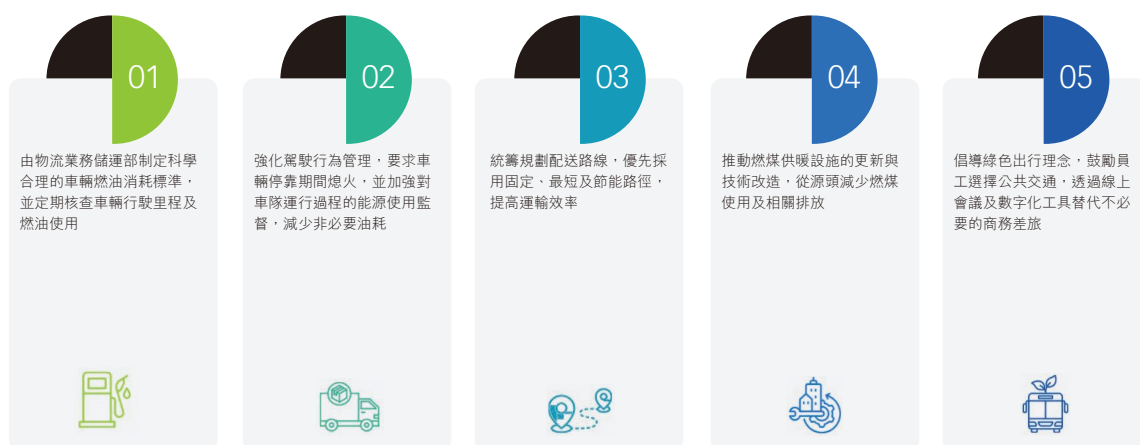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電力消耗趨勢



其他能源資源

除電力外，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物流運輸活動消耗的能源資源主要為柴油及汽油，主要用於油品運輸及商務出行。此外，天然氣及煤炭則作為部分站點供暖系統的能源來源。

在全球低碳發展趨勢下，本集團持續檢視自身能源結構，逐步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並積極推動清潔能源在運輸及營運場景中的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從管理制度及營運優化及技術改造等多個層面減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柴油、汽油及煤炭消耗量較二零二四財年均錄得下降趨勢。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節能管理及技術創新應用，進一步推動能源結構的清潔化轉型。

水

水資源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要素，其高效利用對企業長遠發展具有關鍵意義。為配合國家《「十四五」節水型社會建設規劃》及《節約用水條例》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內持續完善節水管理體系，強化用水監督機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本集團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可持續用水管理」為原則，將節水理念融入日常營運。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採取以下具體行動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 在物流業務中規範車輛清洗程序，採用水桶與刷洗方式替代長時間流水沖洗，有效控制用水量；
-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龍頭、輸水管道及蓄水設備，及時修復滲漏情況；
- 開展節水相關教育活動與內部培訓，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水提示標識；及
- 制定節約用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設定用水目標以定期追蹤節水成效。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量較上一年度上升。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強化用水管理與監測機制，並積極探索水資源循環利用方案，以提升用水效率，減輕用水增加對環境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紙張

本集團積極推動辦公模式綠色轉型，透過「無紙化」及「自動化辦公」措施減少自然資源消耗。本集團不僅於企業內部落實節約用紙措施，亦鼓勵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參與綠色行動，減少紙張消耗。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紙張管理實踐，包括：

- 推行「打印前三思」倡議，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打印；
- 將打印設備預設為雙面及經濟模式，從源頭控制紙張用量；
- 設置紙張回收箱或文件盤，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作內部再利用；
- 優先採購由再生材料製成的紙張，降低對原生資源的依賴；及
- 應用電子化系統及平台，例如提供電子發票服務，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紙張消耗量較上一財年下降5%。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數字化應用，推動更多業務環節實現線上化與無紙化操作。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面對能源結構轉型與減碳監管要求日益深化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持續調整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方向，將環境管理從合規導向逐步升級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圍繞減排提效的原則，強化能源使用管控機制，推動營運體系向更低碳及更高效的模式轉變。

從營運結構來看，本集團的環境足跡主要集中於運輸環節所使用的燃料，以及辦公及站點運作所涉及的電力消耗。為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已將環境指標納入戰略規劃，建立定期評估與動態調整機制，確保各項環境目標與業務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外部政策要求保持一致。

目標及進展

範疇	目標	規劃與行動案例
空氣污染物*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5年內將廢氣排放降低20%	- 推動運輸車隊能源結構優化，逐步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 - 建立回收裝置的監測機制，強化成品油及天然氣回收效率管理 - 實施燃煤鍋爐替代及技術升級工程，降低污染物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25%	- 推動鍋爐節能改造與能源系統優化，降低化石燃料依賴 - 深化節電管理及能源精細化管控，實現減污與降碳協同推進
固體廢棄物管理	- 以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量減少20% - 於匯報年度內沒有因廢棄物管理問題而影響環境的事件	- 推行源頭減廢原則，優化物資採購及使用流程，降低廢棄物產生量 - 建立廢棄物管理責任體系，加強內部稽核與日常監督
水資源*	以二零二五財年為基準年，5年內將用水密度控制在7.5立方米／僱員	- 定期檢查供水及管網系統，及時發現並修復洩漏問題 - 開展節水宣傳活動，強化全員節水責任意識，推廣節水型設備及循環利用舉措

範疇	目標	規劃與行動案例
能源效率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電力及化石燃料使用量降低25%	- 分階段更新高耗能設備，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 強化跨部門協同機制，確保節能措施在各業務板塊有效落地

* 鑒於二零二五財年為本集團廢氣排放及水資源管理的目標年，本集團結合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對相關目標進行階段性評估與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於環境績效指標方面呈現分化趨勢，部分領域已超前達標，個別指標仍面臨挑戰。

在空氣污染物管理方面，硫氧化物排放量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少41%，成功達成既定減排目標。該成果主要得益於燃料使用效率提升、設備管理優化，以及回收裝置監測機制的持續強化。然而，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錄得上升，顯示在業務發展背景下，相關污染物控制仍需進一步深化管控，以實現更全面的減排效果。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下降12%。水資源使用方面，二零二五財年用水密度為12.8立方米／僱員，與7.5立方米／僱員的目標仍存在差距。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用水監測、推動節水技術應用，並探索更高比例的循環利用方案，以改善用水密度。

二零二五財年的電力消耗較二零二零目標年下降約14%，主要受益於節能設備更換及管理優化措施的持續推進。石油消耗量則實現38.7%的顯著下降，提前完成既定目標。而柴油消耗量較基準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業務量上升，顯示在車隊能源轉型方面仍有優化空間。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多個關鍵指標上已取得實質進展，部分目標更提前完成，反映既定策略方向具有有效性。然而，在範圍一溫室氣體控制及水資源密度管理方面，仍需加強結構性優化與技術投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能源管理與營運規劃，推動減排措施系統性提升，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穩步實現。有關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氣候相關披露」一節。

D部分 氣候相關披露

氣候變化已成為影響企業營運穩定性與長期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低碳轉型與氣候韌性建設不僅是合規要求，更是提升企業可持續價值的關鍵動力。在監管環境持續演進的背景下，本集團根據聯交所《ESG守則》內有關氣候披露的要求，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核心支柱，呈現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管理架構及進展。

管治

在現有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下，本集團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監督範圍，確保氣候風險的識別、評估與應對措施與整體戰略方向保持一致。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及監督機構，負責審閱及指導包括氣候在內的重度ESG事項，並透過既有內部匯報機制，定期聽取管理層的匯報。董事會每年審閱溫室氣體排放等氣候相關關鍵指標及目標進展，以監察管理成效。有關本集團整體ESG管治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可持續管理方法」章節。

為提升氣候管治的專業性及前瞻性，董事會內擁有相關專業人士，並與外部專業顧問保持長期穩定合作，就相關議題獲取專業意見。本集團目前尚未就氣候議題安排專門培訓，未來將為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相關培訓，以持續提升其監督及管理氣候議題的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完善氣候議題於各管治層級的職責分工，並透過定期會議及匯報機制，加強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持續監察。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集團策略制定、重大交易決策及風險管理程序的可行性，以持續提升氣候管治水平。

策略

本集團已對與營運相關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進行系統性識別與評估。相關分析涵蓋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如下表所示。

風險	潛在影響
物理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如寒潮、暴雪及強風)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上升 - 降水模式改變與水資源供應壓力增加	- 極端天氣事件或影響日常運作安排，並可能對基礎設施造成損壞，進而影響供應鏈穩定性及能源產品的供應與銷售 - 加氣加油站業務對穩定供水具有一定依賴性，若水資源供應受影響，可能對清洗、設備檢查及其他日常營運流程造成挑戰

風險		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 客戶行為變化 • 市場信號不確定 • 原材料成本上漲 • 新興技術的不確定性	• 相關轉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結構、供應鏈穩定性以及營運流程帶來調整壓力，從而增加合規相關支出及整體營運成本 • 在新興技術快速演進的背景下，相關發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若技術應用或市場接受度未達預期，可能會影響相關投資項目的財務回報表現
機遇		
	• 消費者對綠色能源的偏好轉變 • 促進多元化業務模式的發展	• 消費者對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的關注持續提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業務規劃，持續優化經營模式，以提升競爭力並強化市場韌性 • 在國家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探索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機會，並審慎評估潛在合作與技術升級方案，推動業務結構優化與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尚未制定具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但將逐步落實適用的氣候應對舉措，以緩解氣候變化對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支持並積極參與相關綠色倡議及活動，持續採取行動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碳足跡。

為推動減排管理，本集團與外部專家合作，對企業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統計、分析及管理，並在此基礎上制定切實可行的減排目標。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加氣加油站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所帶來的潛在發展機遇，以提升業務韌性並減低氣候相關風險影響。

本集團將定期檢視相關措施的實施成效，並持續關注氣候趨勢及市場發展動向，以適時調整管理策略。有關節能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環境可持續發展**」章節下的「**資源使用**」分節。

財務影響分析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未因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錄得重大財務損失。結合過往營運經驗及現有設施分佈情況，本集團預期極端天氣事件及長期氣候變化於短至中期內不會對集團的資產安全或營運連續性造成重大財產影響。

就轉型風險而言，全球可再生能源供應增加對傳統油氣能源形成一定壓力，加上新能源車輛滲透率持續提升及能源轉型趨勢，汽油消費需求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相關業務收入構成潛在下行壓力。鑒於市場及政策環境仍存在較高不確定性，本集團目前尚未就上述潛在影響進行量化財務評估。

此外，隨著監管要求持續演進及氣候相關披露標準逐步完善，本集團在資料收集、排放盤查、內部控制優化及合規管理方面的投入有所增加，相關支出已反映於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中，對回顧年度整體財務表現未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若監管政策進一步收緊、碳排放管理要求提升或市場對低碳營運標準的預期提高，可能導致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及設備升級投入增加。目前除既有減排及管理措施外，本集團尚未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額外的重大資本支出計劃。本集團將逐步完善氣候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機制，評估氣候因素對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以提升相關財務披露的透明度。

氣候情景分析與氣候韌性

為更前瞻性地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長遠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正逐步強化情景導向分析方法，透過考慮不同未來發展路徑及政策環境，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對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影響。作為以能源銷售及相關運輸服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重點關注能源需求變化、政策導向調整及市場結構轉型對業務模式的影響，以提升整體氣候韌性及經營穩定性。

在高排放情景下，全球減排行動相對緩慢，物理風險的影響可能更為突出，包括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次增加、水資源壓力上升等。上述因素可能導致短期營運安排調整，並增加設施維護、檢修及安全管理相關支出。若水資源供應出現波動，亦可能影響加氣加油站的日常運作效率，從而推高營運成本。儘管相關成本或有所增加，基於現有設施分佈及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認為此類成本增加不會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低排放情景下，隨著監管要求及市場標準持續提升，本集團可能需投入更多資源於數據收集、內部管理優化及資訊披露相關工作，相關合規成本或資本性支出可能上升。同時，能源價格波動、供應鏈調整及技術升級需求，亦可能對採購成本及營運效率構成一定影響。氣候相關機遇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效益，包括透過提升能源效率以降低單位能耗成本、優化營運流程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及探索清潔能源領域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氣候情景分析框架，並根據業務發展及數據完善情況，定期檢視相關假設及評估結果，逐步將氣候因素更系統性地納入戰略規劃中，以提升長期經營韌性。

風險管理

在外部顧問協助下，本集團分析各項議題的發生概率及潛在影響程度，識別出與集團業務最為相關且可能產生顯著影響的重要氣候議題。相關議題及其影響已於「策略」一節載述。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管理機制，遵循「事前預測、事中管理、事後分析」的原則，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水平。其中，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重大風險應急管理制度》及《惡劣天氣應急管理辦法》，以規範應急響應流程及管理要求。同時，透過培訓及內部溝通，提升員工在應急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識與執行能力。為進一步提升應對能力，本集團正逐步將氣候因素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氣候風險與其他重大風險在統一架構下進行評估與監督。

在監督機制方面，本集團定期審閱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其他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減排措施成效及低碳轉型進展，並透過既定匯報機制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氣候風險評估方法，並根據業務發展及外部環境變化更新風險評估結果，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的有效性及前瞻性。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選取與其業務營運及環境影響密切相關的氣候及環境績效指標，以監察及評估其表現。相關指標主要涵蓋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及廢棄物產生等。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定期監測其範圍一、範圍二（以地域為基準）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於回顧年度按總排放量及排放密度兩個維度呈列溫室氣體排放表現。在釐定溫室氣體核算範圍時，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法」，與本ESG報告披露範圍保持一致，將位於中國東北共計70座加氣站、加油站和加氣及加油混合站以及相關的運輸業務納入核算範圍。

本集團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溫室氣體排放，並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核算並披露範圍三類別5(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及類別6(商務差旅)的相關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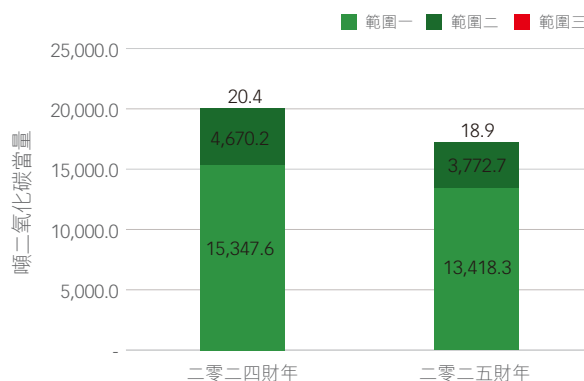
表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排放量	密度 ¹ (單位/僱員)	密度 ² (單位/僱員)
溫室氣體排放 ⁶	範圍一排放 ³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18.3	10.62	11.16
	範圍二排放 ⁴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72.7	2.98	3.40
	範圍三排放 ⁵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9	0.01	0.01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09.8	13.62	14.57

1. 二零二五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是按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末的員工總數1,264人得出；
2.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排放密度數據來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章節；
3.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油庫發電機消耗化石燃料及燃燒煤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所種植樹木所減除的溫室氣體；
4.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5.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處置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與廢水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6. 範圍一排放計算使用跨行業工具《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排放系數；範圍二排放計算採用全國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不包括市場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電量)；範圍三排放計算則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國際民航組織飛行碳足跡計算器。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結構仍以範圍一(直接排放)及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為主，其中範圍一排放佔總排放量超過78%。回顧年度內，隨著運輸用柴油及汽油消耗量下降，範圍一排放量同比減少約13%。受益於節電措施的持續推行及用電管理優化，同時隨着區域電網排放因子進一步降低，範圍二排放量錄得約19%下降。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持續完善運輸車隊管理及內部能源管控機制，以穩定並逐步降低營運碳足跡。相關能源管理政策及具體措施已於本ESG報告「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章節中載述。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節能減排行動，探索更高效及低碳的營運方案，以支持長期的碳中和目標。

其他相關指標

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末，本集團尚未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中廣泛採用ESG守則D部分所列明的跨行業指標。現階段，本集團已於既有管理框架下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但相關量化分析仍處於逐步完善階段，部分評估主要基於定性判斷。

本集團目前尚未建立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相關安排將視乎監管要求、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成熟度，適時進行檢視與評估。

氣候相關目標

為更有效地追蹤氣候管理措施的執行情況，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環境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其達成進度及成效。溫室氣體排放是評估氣候變化緩解工作的核心指標，本集團在參考國家「雙碳」目標，結合集團過往減排表現、業務營運特性及未來發展規劃後，設立如下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目標設定 以二零二零財年為基準年，10年內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降低25%

目標類型 絕對值減排目標

涵蓋範圍 涵蓋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與本ESG報告的披露範圍保持一致

自目標設立以來，本集團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措施，優化能源管理及運輸車隊使用效率，致力於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截至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總量較二零二零財年上升約16%。該變動主要受核算範圍擴大影響，導致範圍一排放增幅較為明顯，而本集團範圍二排放較基準年下降約36%，反映電力管理措施及外部能源結構改善帶來的成效。有關其他環境相關目標及具體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環境及自然資源**」章節。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未使用碳信用額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審視減排進度，適時優化減排路徑及管理措施，並根據業務發展及監管趨勢，定期評估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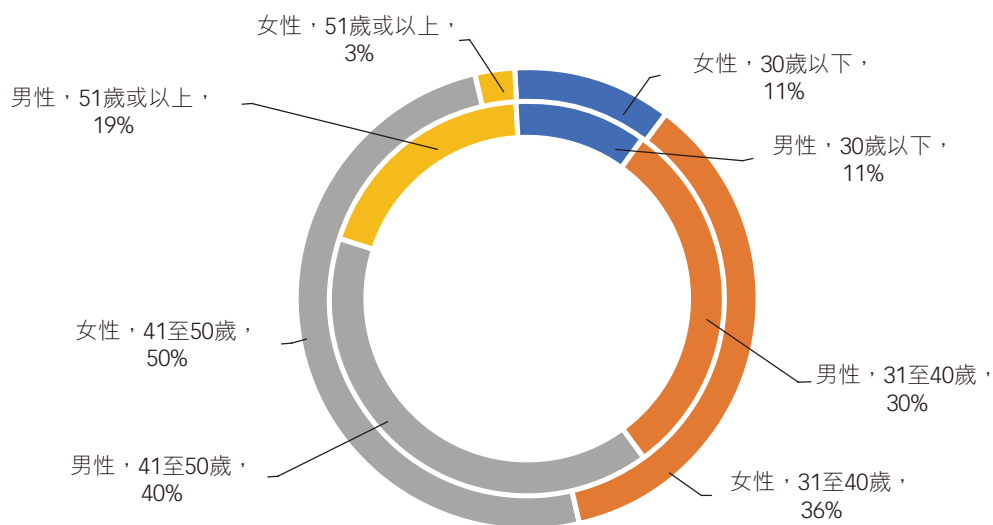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人才隊伍的穩定與專業能力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具有關鍵意義。本集團致力於構建穩定、包容及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合規、平等及安全的條件下履行職責。透過制度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框架及合規用工安排，本集團持續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並推動形成互信互重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64人，其中男性843人，女性421人，均為全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分佈



表四—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性別	年齡組別				總數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94	255	334	160	843
女性	47	153	209	12	421
總計	141	408	543	172	1,264

地區	僱員人數
長春	782
丹東	139
吉林	37
四平	5
延吉	56
德惠	9
松原	11
樺甸	14
梅河口	6
白城	15
白山	11
蛟河	6
鞍山	7
瓦房店	5
瀋陽	128
遼源	16
龍井	10
琿春	7

1. 僱員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在報告範圍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匯報上述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五—二零二五財年按職位劃分的僱員總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男性	782	43	18	843
女性	394	20	7	421
總計	1,176	63	25	1,264

1. 僱員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在報告範圍內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匯報上述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遵守法律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根據社會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與更新僱傭政策，確保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
- 《最低工資規定》。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檢視及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並監察其執行情況，相關文件包括《員工手冊》及《員工聘用管理規定》等。上述制度就員工行為規範、人事管理、薪酬架構、培訓發展及獎懲制度等作出明確規範，為日常管理提供制度依據。

招聘和晉升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按照既定人力規劃開展招聘工作，並依據《員工聘用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規範招聘程序。相關流程涵蓋聘用類型、聘用年齡、體檢要求、保險繳納和報告手續等內容，並遵循公開、公平及擇優原則進行甄選。所有招聘決策均以崗位需求與候選人能力匹配為核心考量，確保招聘過程透明合規，並杜絕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持續拓展人才來源渠道，深化與高等院校的合作，透過校園宣講及專場招聘活動拓展人才來源渠道。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長春大學舉辦招聘宣講活動，為業務發展儲備專業技術及管理人才，逐步優化整體人才結構。

本集團採取內部培養與外部引進並行的模式，以維持組織活力及專業能力。薪酬與福利安排結合員工過往表現、職責範圍及市場水平釐定。在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建立清晰的晉升體系，參考市場標準及《員工手冊》的規定，將員工劃分為C、D、E三個職級，並透過年度績效考核和能力評估，為表現優異且潛力突出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同時鼓勵員工透過持續學習及跨部門協作拓展專業能力，以支持職涯長期發展。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的薪酬體系按照營運地區適用法律法規執行，並結合集團經營情況及市場變化定期檢視與優化。薪酬調整將參考行業水平、上一年度薪酬結構、經營業績表現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綜合評估，確保薪酬安排具合理性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根據《員工薪資保密管理辦法》，對員工的薪酬信息進行嚴格保密。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要求所有聘用、晉升及終止僱傭合同的決策均依據適用法律及內部制度執行，並於僱傭合同中作出明確說明。員工如申請離職，須按照規定提前30日通知相關部門並提交書面申請說明原因，經部門審批及人力資源部審核後，方可辦理離職手續。涉及關鍵或特殊崗位者，需在離職前接受離職審計。對於違反內部政策的情況，本集團會給予口頭警告，必要時發出書面警告信。對於嚴重違規或屢次違規且拒不改正的僱員，本集團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終止僱傭關係，以維持管理秩序及合規運作。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為13.1%。

表六—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數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29	31	42	24	126
男性僱員流失率(%)	30.9%	12.2%	12.6%	15.0%	14.9%
女性	8	12	19	—	39
女性僱員流失率(%)	17.0%	7.8%	9.1%	—	9.3%
總計	37	43	61	24	165
僱員總流失率(%)	26.2%	10.5%	11.2%	14.0%	13.1%

地點	地區	
	僱員流失人數	僱員流失率(%)
長春	119	15.2%
丹東	11	7.9%
吉林	4	10.8%
延吉	7	12.5%
德惠	1	11.1%
樺甸	6	42.9%
白山	2	18.2%
蛟河	1	16.7%
鞍山	2	28.6%
瓦房店	1	20.0%
瀋陽	6	4.7%
遼源	1	6.3%
龍井	2	20.0%
琿春	2	28.6%

1. 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五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五財年末的員工數得出。匯報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根據《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員工考勤管理規定》及《員工請休假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對員工出勤時間進行規範化管理，並設立相關獎懲制度。除基本的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員工亦可依規定享有額外帶薪假期福利，如病假、婚假、產假和喪假等。員工請假前須按規定提交員工請假申請單，註明休假原因和時間，獲得上級簽字批准後方可生效。

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將平等、尊重與包容融入人力資源管理與各項僱傭決策之中。為確保職場的公平公正，本集團明確禁止任何違反平等機會或涉及歧視的行為。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策，包括招聘、培訓、晉升、解僱及退休安排，均以員工的能力、表現及職位需求為依據，不受員工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對職場中的任何歧視、騷擾、霸凌或侮辱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此，本集團建立內部舉報機制，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反饋渠道。員工如發現任何疑似違規情況，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報告。所有舉報將在嚴格保密的原則下進行處理，並由相關部門進行審核與跟進。若經調查確認屬實，本集團將依據內部紀律制度及適用法律對涉事員工進行必要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同樣重視日常營運中的內部溝通與員工參與。我們透過舉辦員工雙向溝通座談會、線上問卷等多元化渠道，收集員工對工作環境、公司管理及文化建設的意見與建議，促進管理層與員工的雙向互動，共同營造一個多元共融的和諧環境。

其他待遇和福利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福祉視為人力資本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致力於透過多元化的福利安排與文化活動，營造積極、健康及具凝聚力的工作氛圍。本集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等基本保障，並為員工提供設施齊全的宿舍。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員工關懷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組織及開展多項文化及體育活動，包括羽毛球賽、毬球賽、乒乓球賽及象棋賽等，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促進身心健康發展，並加強跨部門交流與團隊協作。國際婦女節期間，本集團總工會向女性員工致以節日祝福，並送上關懷禮物，同時舉辦中醫義診活動，邀請當地醫療機構專業醫師為女性員工提供健康諮詢及診療服務，體現對員工身心健康的重視，並進一步提升健康管理意識。

此外，本集團亦舉辦員工技能大賽及演講比賽等交流活動，為員工提供展示專業能力及分享經驗的平台，促進知識交流與能力提升，支持員工綜合素質的持續發展。透過多元化活動安排，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企業凝聚力與組織歸屬感，促進正向協作企業文化的形成。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和其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B.2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穩健營運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核心管理責任，致力於建立安全、合規且持續改善的工作環境。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及相關地方性法規，並持續落實內部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設立由公司總裁、副總裁及各業務主管經理組成的中心安全生產委員會，統籌監督各單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執行情況。安環部承擔日常巡查、風險識別及整改跟進職能，確保相關安全制度落實到位；職業安全管理團隊則負責推動安全與健康培訓及宣導工作，強化員工對職業危害防治要求的認知與合規意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共召開四次中心安委會會議，定期檢視不同階段的安全表現，並就目標指標、高風險作業管理及隱患排查等重點事項進行系統性回顧與評估，據此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本集團亦透過組織多元化活動強化員工安全意識與實務能力，例如於六月舉辦「第十一屆安全知識競賽」，鼓勵跨部門交流，促進安全經驗分享及知識應用，進一步鞏固企業安全文化建設。

本集團重視職業病預防工作，堅持「全面安全、改善環境、預防為主、持續發展、以人為本、保護健康」的健康與安全政策，並建立規範化作業流程。除每年對作業現場進行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外，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檢查，及時識別潛在健康風險。同時，透過內部宣導及年度培訓計劃，向加氣加油站各級人員明確傳達職業病防治要求及相關安全責任，提升員工對職業防護措施的認知及執行能力。

本集團設立獎懲管理制度，明確規範與安全及健康相關的行為準則，對違反安全防火管理、衛生管理或安全操作規程的行為進行嚴肅處理。若發生任何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要求負責單位及時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部門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消除危害，杜絕遲報、謊報或隱瞞事故的行為。

本集團安全管理紅線

 01	 02	 03	 04	 05
加氣站嚴禁 • 站內吸煙 • 違章動火 • 違章用電 • 酒後上崗 • 不著防靜電工裝進入防爆區 • 卸氣不夾靜電夾等	加油站嚴禁 • 直接向塑膠桶加油 • 未經審批在防爆區內使用非防爆設備 • 在防爆區內直接擊打鐵器 • 在防爆區內修車和從油箱內抽油等	油氣混合站嚴禁 • 卸油（氣）不夾靜電夾 • 換板不摘卸氣管 • 未經審批在防爆區內使用非防爆設備 • 高危作業監護人未在現場監督等	油庫嚴禁 • 攜帶煙火手機進入庫區 • 不著防靜電工裝（鞋）進入防爆區 • 裝卸油和倒罐操作不在現場監督 • 未經批准進入受（有）限空間作業等	運輸車隊嚴禁 • 行車中接打電話，玩手机 • 違章動火（車輛維修） • 私自更改運輸路線 • 裝卸後不做起車前安全確認等

應急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應急響應辦法，並成立事故應急小組負責開展應急處理。小組組長負責統籌全局，並迅速啟動應急救援程序，即：

1. 事故報告
2. 應急救援、現場自救互救
3. 封閉現場
4. 對外聯絡
5. 聯合救護
6. 事故分析責任落實等流程，妥善處理任何緊急狀況

本集團根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明確運輸業務相關應急機制的職責分工及處置流程，確保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啟動響應措施並有效協調資源。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日常車輛安全檢查制度及風險隱患排查機制，並建立《隱患排查治理統計分析管理制度》，推動安全風險的源頭管控，進一步保障員工及公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為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聘請專業工業安全顧問公司提供定期技術支援與管理建議，借助外部專業經驗優化內部管理體系。此外，為強化加氣加油站設施運行安全，本集團已全面安裝監控系統，實現實時監察與風險預警功能，並安排專責人員定期巡查相關設施，以進一步提升對火災、爆炸等高風險事件的預防及控制能力。

表七—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因工作亡故的人數和比率¹

年份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0
因工亡故的比率(以每100名勞動人員計算)	0	0	0

1. 因工亡故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匯報上述報告員工因亡故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3宗工傷事故，工傷人數為3人，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共305日。本集團對相關工傷事件高度重視，並已按既定程序進行原因分析及整改跟進，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培訓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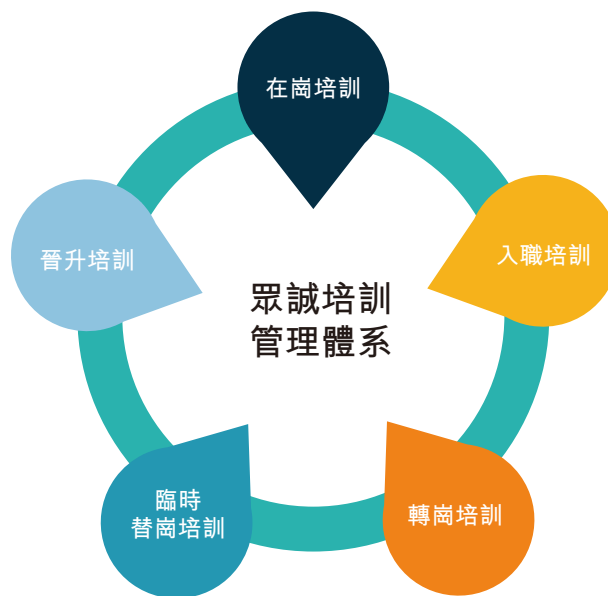
助力集團商業化快速發展，以顧客導向服務為根基，全面提升各級員工的職業素養、業務能力及服務水平，加速骨幹員工、銷售崗位、管理崗位的人才儲備和培養，提升集團複合型人才發展競爭力。

系統化的人才培養機制是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本集團將員工培訓與能力建設納入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規劃清晰、內容多元的培訓體系，支持員工專業成長，實現個人發展與企業目標的協同推進。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持續優化培訓政策、方針和計劃，組織培訓課程、開發教材以及指導各業務單位開展培訓工作。本集團開展培訓工作的流程涵蓋培訓需求分析、培訓計劃制定、培訓計劃實施、培訓效果評估和考核結果應用五個環節，提升培訓工作的系統性與實效性。除內部課程外，本集團亦結合業務發展重點，開展專題培訓及跨部門交流活動，以提升員工在營運管理及專業技能方面的綜合能力。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開展多項具針對性的培訓項目，進一步鞏固員工專業基礎與實務能力。其中，本集團推出職業道德與合規專項系列培訓，覆蓋基層員工、重點業務骨幹及中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分層分類培訓安排，推動規範經營理念在各層級落實。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特性及安全管理要求，安全培訓為整體培訓體系的核心內容。本集團所有新入職員工須於上崗前完成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崗位風險識別、石油產品基礎知識、應急處理程序及操作安全要求等，考核通過後方可正式上崗。涉及崗位調動的員工及外來施工人員亦須按照集團的培訓規定完成相應培訓，考核合格後開展工作。為強化風險意識，本集團要求全體在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兩次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並按照培訓檔案管理政策進行記錄與存檔。



為進一步激發員工潛能與專業精神，本集團連續第九年舉辦「眾誠連鎖2025年員工職業技能大賽」，透過實務比拼與專業評估相結合的方式，鼓勵員工精進技術水平與服務能力。多名優秀員工獲得相關榮譽認可，體現本集團對人才培育的持續投入。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培訓內容與形式，結合數字化工具與實踐案例，提升培訓的針對性與互動性，進一步增強員工能力，為行業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表八一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人數和百分比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男性	782	43	18	843
僱員受訓百分比(%)	61.9%	3.4%	1.4%	66.7%
女性	394	20	7	421
僱員受訓百分比(%)	31.2%	1.6%	0.6%	33.3%
總數	1,176	63	25	
僱員受訓百分比(%)	93.0%	5.0%	2.0%	
僱員總數				1,264
僱員受訓總數				1,264
僱員受訓總百分比(%)				100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五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匯報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九—二零二五財年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劃分的僱員受訓時數¹

單位：小時	職位			總數
	普通僱員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18,768	1,032	432	20,232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女性	9,456	480	168	10,104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總數	28,224	1,512	600	30,336
平均受訓時數	24	24	24	24

1.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匯報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B.4 勞工準則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行為，營造合法、平等的就業環境。

本集團按照《員工聘任管理規定》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所有應聘者須於招聘過程中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於員工登記表中如實填報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按照入職審核清單逐項核查相關文件的完整性與真實性，確保用工程序合規透明。對於未能提供合法有效資料者，將不予辦理入職手續。同時，人力資源部負責持續檢視及監督集團內部用工政策與實踐情況。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勞工標準的事件，本集團將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依法終止相關員工的僱傭合同，並根據法律規定進一步處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完善ESG管理架構，將環境與社會風險識別納入供應鏈管理範疇，透過制度化管控機制保障供應鏈的穩定性。

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負責統籌供應商甄選工作，重點考量供應商的營運合規性、行業資質、過往表現以及產品或服務質量等因素。對於現有合作供應商，供應鏈管理團隊每年開展評估考察，並根據評估結果動態更新供應商名單。此外，本集團將ESG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加強與供應商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培訓，從而有效降低供應鏈中的潛在ESG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加氣站車用天然氣銷售、加油站車用石油銷售以及石油與天然氣運輸服務，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央企業及民營企業。相關供應商透過鐵路及公路運輸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汽油、柴油、天然氣及化工產品等原料。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採購管理制度》，對採購意向確定、合同簽訂、付款安排、發運提貨及質檢入庫等流程作出明確規範，確保各環節有序銜接及合規運行。

產品採購一般流程
一、 計劃 ：根據業務需求和供應情況，制定油品氣品採購計劃。
二、 調研 ：實時追蹤市場動態，密切監測周邊市場的價格走勢。
三、 實施 ：經營部根據油品採購需求，與有資質的供應商就產品品種、質量標準、數量、價格、運輸方式、交貨地點和時間、承付方式、損耗率等細節進行洽談，並將最終採購方案上報審批。
四、 產品檢驗 ：產品抵達倉庫後，質檢中心化驗員按規定取樣化驗，檢測合格後按接卸油標準辦理入庫，並出具入庫單據。
五、 審批付款 ：經營部根據油品採購計劃及相關的購貨合同，提交付款申請審批流程。付款審批流具體按照「資金支付管理辦法」執行。

加氣加油站業務

本業務板在篩選及聘用供應商時，優先考慮以下因素：

1. 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
2. 具備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
3. 紮實的技術能力；
4. 良好的管理水準；以及
5. 良好的商業信譽及守信記錄。

本集團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提交由第三方出具的燃氣燃油質量檢驗報告，並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納入評估範圍。本集團採用實地走訪及市場調研等方式，對供應商開展全面風險識別與評估。現時與本集團保持合作的供應商均為當地具有良好口碑的大型企業。

為加強制度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燃氣採購管理制度》及《油品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採購政策。本集團通常與合作的供應商簽訂年度供氣框架協議，明確定價、採購方式、交貨及付款等安排。同時，本集團考察並建立後備供應商計劃，以應對市場波動或突發供應風險，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在日常運作層面，經營部負責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統籌監督整體流程。旗下加氣站須依據《燃氣出入庫管理規定》完成採購、接收及質量檢驗工作，財務部則負責相關款項支付安排。在質量監控方面，經營部負責核查供應商提供的燃氣燃油檢驗報告。如發現不符合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與供應商溝通並要求其整改。供應商在完成整改並符合標準後，方可與本集團繼續合作。必要時，本集團將啟動後備供應安排，以保障業務運作不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末發現任何供應商違規或不合格情況。

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涵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油及柴油等產品。相關油品於各大油庫及煉廠完成採購後，由物流車隊運送至加氣加油站，並經驗收合格後進行儲存及銷售。

為確保運輸及採購流程規範運作，本集團採購部依據《設備相關管理規定》、《物資採購管理制度》及《大宗採購項目招投標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對供應商甄選及採購活動實施標準化管理。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方式進行供應商評估，重點審查其營業資質、稅務及合規文件、質量管理體系、企業信譽、售後服務能力，以及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等，包括《成品油零售經營許可》和《壓力容器生產許可》。僅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納入合作範圍。

本集團要求所有業務夥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透過定期實地走訪及風險評估，持續監察其營運狀況與潛在風險。同時，本集團重視運輸環節的安全管理，由安全部門指導員工的安全操作，並建立完善的應急響應機制，以應對突發情況。此外，本集團的產品質檢中心按照國家相關標準對所採購產品進行驗收，確保品質符合要求。

供應商風險評估
• 經營資質牌照 • 符合安全要求 • 遵守合作協定 • 運輸途徑的安全隱患

本集團秉持環保合規原則，僅與遵守環境法規及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合作，並將綠色採購理念融入採購流程。於設備選型方面，本集團優先考慮具環保設計或提升運輸效率的產品，例如採用鋁合金掛車及創新下裝油設計，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環境影響。此外，在合規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縮短運輸距離並降低相關排放。各業務單位的採購部門負責統籌和監督綠色採購實踐，確保相關政策於組織內有效落實。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共與91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彼等均位於中國。其中65家供應商位於本集團實體所在省份，其餘26家則位於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的一般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綠色採購政策適用於其所有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遵守與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氣瓶充裝充可規則》；以及
- 《汽車運輸危險貨物規則》等

本集團秉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品牌加連鎖、管理卓越，成為國內領先的綜合性能源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發展目標，持續優化產品質量及服務標準，並透過《油品質量管理辦法》及《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覆蓋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全流程的管控機制，以確保產品安全可靠並提升客戶體驗。

加氣加油站業務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直接關乎消費者權益及企業市場聲譽。為此，本集團持續完善質量管控體系，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及可靠的能源產品，維持顧客滿意率於90%以上為服務目標。

為確保營運安全及產品品質，本集團經營部及質量管理部定期檢討及測試各項業務流程，確保操作標準符合監管要求及內部規範。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法定營運許可，包括《壓力容器使用許可證》、《氣瓶充裝證》及《燃氣經營許可證》，並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體現出本集團對質量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亦制定並執行《油品質量管理辦法》，建立覆蓋「採、儲、運、銷」各環節的品質控制機制，並於《送檢管理規定》內明確各部門在產品檢驗與監督中的職責分工，包括：

- 質量管理部負責審批相關管理規定並監督檢驗流程；
- 質檢中心及各附屬公司化驗室負責送檢油品檢測、結果匯總及合格品後續處理；以及
- 零售管理部、產品調度中心及各附屬公司站管中心負責計劃和安排產品送檢工作。

在發生產品質量異常情況時，本集團將依據《油品質量管理辦法》啟動相應處理程序，必要時按既定流程有序實施產品召回工作，確保風險得到及時管控。若在油庫接卸、儲存或出庫檢驗環節發現產品未達標準，質檢中心須立即上報油庫調度，並由油品調度中心主任審議及確定後續處理方案。對於在儲存或出庫階段識別的不合格產品，將立即停止出庫操作，並由油品調度中心與油庫聯合開展調查。相關結果將提交主管部門，按規定追究相應責任，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以《顧客導向服務文化實施原則》為指導，嚴格落實《顧客投訴處理管理辦法》，明確投訴受理、調查、回覆及跟進機制，確保顧客反饋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更是設立專責團隊，由客訴調查及系統提升小組和零售管理部客服組負責跟進和處理顧客投訴。本集團定期對收到的投訴案例進行匯總分析，從中識別服務流程或營運環節的優化空間，並據此制定改進措施，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恪守誠信經營原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依據《專利技術保密管理制度》加強專利及技術資料的內部管理與保護。本集團申請並擁有多項重要專利，其中包括《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及工藝》、《一種低丙烷、高烯烴的液化石油氣及其製備設備》、《加氣站卡機聯動管理系統V1.01》和《亞飛分銷ERP管理系統V1.6》等。若相關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私隱與數據安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實施《客戶資訊保密制度》，明確資料分類、獲取權限及存取流程。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均視為機密信息，嚴禁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相關資料庫由專業外部公司統一管理，並設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重要資訊調用須經總經理授權審批，以保障資料安全與完整性。

在產品推廣方面，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按照內部政策程序與第三方簽署正規合同，規範產品的推廣方式，確保所有宣傳內容真實、準確且符合法規要求。相關促銷及宣傳活動均須以申請單的形式通過內部審批，以此規範涉及部門、活動目的及活動政策等。

運輸業務

為保障運輸業務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本集團制定並實施《通用安全行為規範》、《動火作業安全管理程式》及《高處作業安全管理程式》等內部制度，並透過常態化措施加強風險防控，包括：

1. 每日出車前、行車中及收車後，對車輛閥門、管線及法蘭零件等關鍵部件進行安全檢查；
2. 定期開展車輛隱患排查與治理工作；
3. 透過道路風險評估與GPS及視頻監控系統，對運輸車輛進行實時監控，管控車輛的行駛路線及具體位置；
4. 採用電子鉛封技術以保證油品安全和油量準確；
5. 要求相關人員嚴格核對油品型號及油品質量；
6. 優化卸油期間的安全防護措施；
7. 根據天氣狀況及客戶需求，靈活調整運輸計劃，避免於惡劣天氣時進行運輸；
8. 嚴格禁止超載、超速及疲勞駕駛行為；以及
9. 設立專門監控中心，由專人管理電子押運系統。

本集團定期為駕駛員組織安全培訓，採取授課加筆試的考核方式，提升駕駛員的安全素養與應急處置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顧客反饋，建立投訴回應機制，要求員工接獲客戶反饋後，透過監控查核、電話回訪或現場溝通等方式迅速核實情況並跟進處理，提升服務透明度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更是於二零二四財年引入神秘顧客監督機制，通過第三方專業評估方式，對服務流程及員工表現進行客觀檢視，相關評估結果將作為後續改進的重要參考依據。

產品和服務創新

本集團以產品與服務創新作為高質量發展的重要驅動力。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投入逾人民幣百萬元，重點用於優化既有業務模式及拓展新興服務場景，提升終端用戶體驗與營運效率，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增設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綠色能源供給網絡，以回應電動車市場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充電需求增長。同時，圍繞用戶多元化出行場景，本集團於部分站點引入便捷洗車服務，提升網點綜合服務能力。

憑藉穩健的營運基礎與持續深化的創新佈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獲得多項榮譽與認可，包括榮列「2024長春行業納稅企業100強」、入選「2025年長春企業100強」第11位及「2025年長春民營企業100強」評選中排名第3位。本集團董事會主席亦獲評「2024長春百名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

上述成果，既是對本集團經營成效與治理能力的肯定，亦反映其在帶動產業發展、擴大就業規模及履行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持續努力與實質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創新為引擎，以責任為根基，鞏固核心競爭優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在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同時，為地方經濟繁榮與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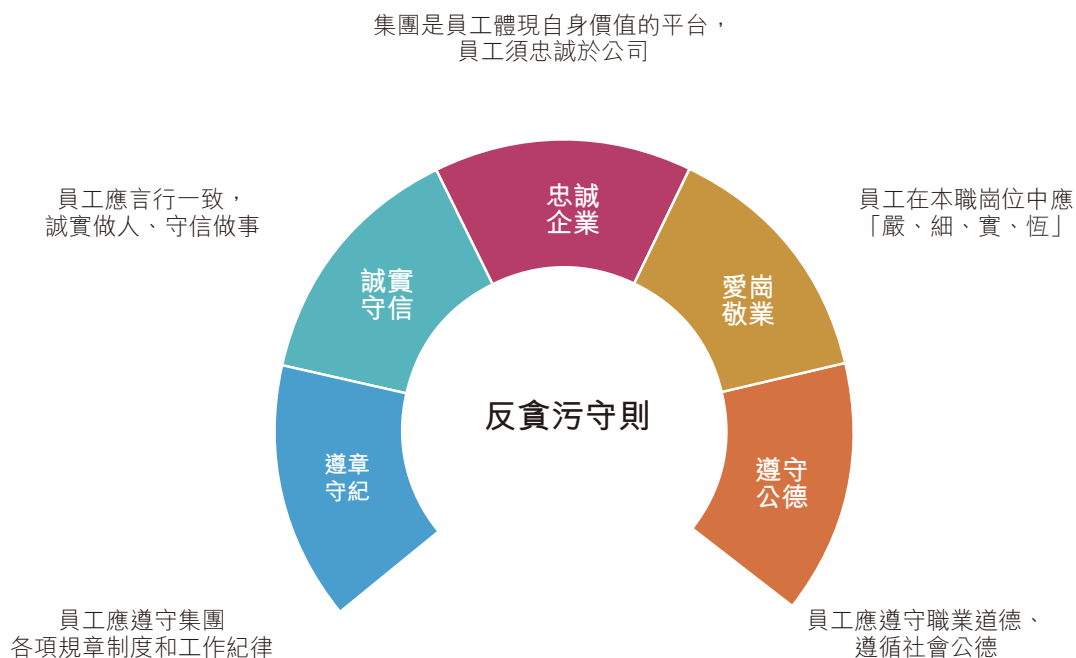
鑒於標籤對於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適用，故本ESG報告並未披露相關信息。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未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已售產品，亦未有收到任何投訴。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誠信經營是本集團企業管治體系的核心原則。本集團遵守營運當地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為提升風險識別與內控成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設立職業道德合規內審部，作為專責監督單位，負責違規事件調查、合規審查及制度優化指導，從源頭加強經營管理風險防範。

本集團制定《員工手冊》及《員工行為守則》等相關指引，明確界定誠信義務與行為紅線，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及不當得利行為。對於賄賂及腐敗問題，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透過常規內部巡查、專項審計及財務監察等方式，強化監督深度與覆蓋範圍，保障業務運作的公平性與合規性。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規範，恪守以下行為準則：



作為制度配套措施，本集團已實施《舉報熱線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及《禮品饋贈與收受管理制度》，並建立多渠道舉報及申訴機制，鼓勵員工及相關方反映可能涉嫌違規的行為。所有舉報個案均按照既定程序審慎處理，包括：

- 正式受理舉報並記錄備案；
- 呈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立案；
- 嚴格保密原則下展開獨立調查；
- 審閱及討論調查結果與證據；
- 向董事會呈報調查結論；
- 人力資源部依據本集團規章制度對案件作出相應處理；以及
- 向全體員工通報案件處理結果。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舉報內容實施嚴格保密措施，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若調查確認存在違法行為，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共舉辦反貪污相關培訓及活動50場，累計培訓時數達3,704小時。回顧年度內，全體管理層成員及員工均參與相關培訓，包括88名管理層成員及1,176名一般員工，持續深化廉潔文化建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並未得悉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堅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營運所在社區的繁榮與共融。作為扎根地方經濟的企業，我們在推動業務穩健增長與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亦高度重視城市文化建設與精神文明發展的長遠培育。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繼續深化社區投資，以文化傳承為連結企業與社區的重要橋樑紐帶，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年度，「眾誠杯」系列賽事貫穿全年，形成層次豐富、覆蓋廣泛的賽事體系。從歲首辭舊迎新的「迎元旦」與「迎新春」象棋擂台賽，到覆蓋全市的團體爭霸賽；從代表長春市高水平競技實力的「棋王賽」，到長春市首屆智力運動會象棋項目暨「眾誠杯」，本集團逐步將「眾誠杯」打造為長春市具代表性與影響力的群眾體育賽事，推動傳統棋類運動的普及與傳承。

其中，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大力發展智力運動的號召，與當地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協辦長春市首屆智力運動會象棋項目暨「眾誠杯」賽事，吸引9支代表隊、50餘名棋手同台競技。該賽事進一步激發公眾參與智力運動的熱情，為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區域的象棋愛好者提供切磋棋藝、增進友誼的寶貴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豐富「眾誠杯」品牌內涵，探索更多元化的社區投資模式，進一步拓展文化與體育公益領域的深度，為構建更具活力、更具凝聚力的城市社區環境貢獻力量。

VI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ESG守則索引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3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2、47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42、43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7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5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2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6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6、47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7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60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65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5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65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65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67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68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8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8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8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9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1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71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9-71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2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6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6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4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3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4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7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8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7、78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8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9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9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9
D：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19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49
	19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的資訊。	49
策略	20	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49、50
	21	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	49、50
	22	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	49、50
	23	先前各匯報期內所披露計劃的進度的資訊。	49、50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風險管理	24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49、50
	24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51
	25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的定性和量化資料。	51
	26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評估的資訊。	51、52
	26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資訊。	51、52
	27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的資訊。	52
	27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的資訊。	52
	27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的資訊。	52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指標及目標	28	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53
	29	發行人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的資訊。	53
	30	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
	31	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
	32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54
	33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54
	34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以及用於評估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54
	35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的資訊；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	54
	36	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活動相關的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的資訊。	54
	37	(a)發行人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54、55

層面	ESG指標	描述	頁碼
	38	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的資訊。	54、55
	39	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55
	40	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是排放總量還是排放淨額，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以及是否計劃使用碳信用的資訊。	54、55
	41	在編製氣候相關披露內容時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適用性的資訊。	54

* 氣候相關披露索引摘錄自「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僅作識別用途。完整內容請參閱聯交所所刊發的原始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57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規劃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策略。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趙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主要透過經營加油站、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五常市慶聯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自各自註冊成立起，趙先生一直為眾誠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眾誠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英武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劉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負責監督透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的管理及運營。

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同時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長春中油及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馬海東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專注於加油站業務，其中涉及一般運營、採購及營銷事務。馬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擔任加油站站長。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長春隆興液化氣公司經理及瀋陽欣鑫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擔任長春伊通河的總裁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瀋陽眾城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瀋陽化工學院（現更名為瀋陽化工大學）的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馬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瀋北新區政協委員會委員。

王志偉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且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中油**」）總經理。王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氣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加氣站）的運營。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王先生亦為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為長春中油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重新委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吉林工業大學（現更名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邊曉丹女士，43歲，為行政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公共關係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邊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長春伊通河的董事會秘書。彼在一般行政及公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名為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蘇女士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現為漢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分析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蘇女士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等多家銀行或金融機構擔任多項管理職位。

劉英傑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0)、**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3)及**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KP3993 Resources Inc.(TSXV：KPEN.P)的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和香港有豐富金融及會計經驗。

張志峰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7年的寶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吉林省長春分行資深客戶經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張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不同分行擔任多個管理要職。張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並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盧偉傑先生，5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榮譽)。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孟憲革先生，58歲，為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在釀酒業務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包括於有關公司擔任各項管理職位。孟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管理加油站(尤其是位於吉林省延吉市、龍井市及和龍市的加油站)的運營。孟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自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彭偉先生，60歲，為本集團信息管理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專注於信息科技系統管理。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紡織大學(現更名為東華大學)，主修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吉林省人力資源保障廳頒發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彭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政協委員，有效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

王闖先生，54歲，為本集團儲存及物流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儲油設施及運輸車隊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王闖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自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圖先生，49歲，為本集團安全部副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的營運安全及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工學院(現更名為長春工業大學)完成經濟法修讀，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完成法律修讀，自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劉國偉女士，46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加油業務及石油批發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聘及人力調配。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文祕專業修讀，自吉林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及中國吉林大學取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 於多倫多創業板(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及成品油產品批發業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業務活動。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2。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地點為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業務展望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公平回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的表現、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概覽以及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的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11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得出，約為人民幣637.8百萬元。約為人民幣637.8百萬元金額當中包括可能用作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670.1百萬元，惟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全數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的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集團的採購額及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3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86%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3%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	9%

吉林省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松原石化」)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趙金岷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註冊資本，故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長春伊通河擁有松原石化約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金岷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均少於30%。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有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至9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的披露

除本年報第89至91頁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所披露的最新資料外，董事資料概無變更致使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45,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75,000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趙金岷先生及劉英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而馬海東先生、王志偉先生及邊曉丹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始，所有服務合約均可按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所有委任函均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的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可能因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涵蓋董事責任的適當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自上市日期起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且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趙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9,829,240（好倉）	56.03%
劉英武先生（「劉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7,287,600（好倉）	7.29%
邊曉丹女士（「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940,000（好倉）	0.25%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8,049,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瑞山」）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有限公司（「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940,000股股份由邊女士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金岷先生	Golden Truth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瑞山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Golden Truth(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9,240	56.03%
瑞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1,780,000	19.17%
姬媛媛(附註2)	配偶權益	209,829,240	56.03%
徐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31,400	10.13%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37,931,400	10.13%
Immense Ocean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550,000	3.89%
Heroic Year(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87,600	7.29%
馬丹(附註5)	配偶權益	27,287,600	7.29%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0,148,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
-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的23,381,400股股份；及(ii)以Immense Ocean Limited(「**Immense Ocean**」)名義持有的14,550,000股股份。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而Dynamic Fame由我們主要股東徐航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航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的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得以招攬及挽留能幹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相當於23,450,200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3,450,200股及23,450,200股。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450,2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3%。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並無可予發行的股份，即佔二零二五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加權平均數的0%。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1年5個月。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彼等的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有助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及決定。我們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高效節能的方式使用燃料、水資源及其他自然資源。我們意識到這將是一個持續改進的過程，且我們將積極尋求環保的方案，並於適當可行的情況下執行環保措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

我們給予僱員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本公司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令彼等能夠發揮最佳表現及實現公司目標。於報告期，我們的員工透過公司的培訓制度持續獲得培訓及職業生涯發展。

透過客戶溝通渠道讓我們可考慮客戶的反饋及建議。

本集團選用能反映其價值觀及承諾的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篩選與我們擁有相同社會、環境及僱員標準的供應商及承包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狀況發出年度聲明。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上文所載期內的不競爭承諾已由本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予以執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招股章程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任何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管理及管治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於下文概述。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申報。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於下文所披露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石油供應協議、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實際金額概述如下：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生效日期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41百萬元)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代表其聯屬公司)向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提供三年石油及液化氣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該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16.83
石油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3,900百萬元)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新眾誠」)與吉林省松原石化有限公司(「松原石化」)訂立三年石油供應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供應石油。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2,223.94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		
新眾誠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本集團採購成品油產品。該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28.00
液化石油氣產品供應協議 (年度上限：人民幣750百萬元)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龍井」)與松原石化訂立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將向本集團採購液化石油氣。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通函。		—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中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董事報告中披露，惟獲豁免披露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11至175頁所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乃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的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量及價格的波動會對 貴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構成影響。 貴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主要通過油氣站、儲存設施及運輸車營運。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管理層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瞭解及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
- 經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的瞭解，評估管理層於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跡象時所採納的方法；
- 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有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評估管理層擬備的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評估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合適；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就有關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會將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為透過擬備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作比較，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包括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輸入數據及當中所採納假設，包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期開支及適用貼現率。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透過將管理層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尤其是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採購價及銷量以及預期開支)與我們對 貴集團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業務以及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整體行業的瞭解、經驗及知識作比較，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已識別出現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將管理層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所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數據與市場及其他外部可用資料作比較，例如，於考慮該等可用的市場及外部資料時，將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期售價及採購價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部市場數據作比較；
- 將包括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作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註2(i)(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視物業、廠房及設備潛在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於預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作出的判斷，其或會受管理層的偏頗選擇所影響。

我們如何在審核時處理有關事項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的估計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用於預測貼現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是否屬行內其他公司所採用者的範圍內；及
- 為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成品油、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測售價、採購價及銷量、預測開支及適用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的變動如何個別或共同導致導致不同結果，並評估管理層在選擇主要假設時有否出現任何偏頗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中，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獲委聘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鑒證工作，並就此單獨出具鑒證從業人員的結論，該結論載於其他資料中。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審核所獲得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斷定本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該項事實作出報告。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計量的項目，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為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必定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在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釐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並根據已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能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就審核工作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委聘工作合夥人為楊家俊(執業證書編號：P0475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163,633	7,724,326
銷售成本		(5,824,649)	(7,284,476)
毛利	4(b)	338,984	439,850
其他收入	5	8,388	5,353
員工成本	6(b)	(148,106)	(159,090)
折舊開支	6(c)	(61,092)	(62,7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24(a)	1,815	(1,835)
其他經營開支		(84,677)	(98,630)
經營溢利		55,312	122,8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	1,167	1,201
融資成本	6(a)	(24,603)	(29,738)
除稅前溢利	6	31,876	94,313
所得稅	7	(32,752)	(23,657)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74)	67,791
非控股權益		1,498	2,865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01)	0.18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可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302)	6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8)	71,30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757)	68,513
非控股權益	1,579	2,7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78)	71,307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5,180	427,782
投資物業		1,459	1,58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54,352	54,545
遞延稅項資產	22(b)	63,029	59,651
		504,020	543,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5,296	140,3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35,047	95,6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98,418	933,224
可收回所得稅	22(a)	6,278	5,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	365,631	158,628
		1,450,670	1,333,72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a)	701,414	445,1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7,325	2,748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20	457,117	549,717
租賃負債	21	87,393	87,357
應付所得稅	22(a)	13,004	16,026
		1,266,253	1,101,023
流動資產淨值		184,417	232,7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8,437	776,2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b)	11,200	47,840
租賃負債	21	143,167	177,538
遞延稅項負債	22(b)	2,523	2,927
		156,890	228,305
資產淨值		531,547	547,955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32,293	32,293
儲備		460,749	478,3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3,042	510,671
非控股權益		38,505	37,284
權益總額		531,547	547,9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趙金岷
主席

邊曉丹
董事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93	711,315	(700,106)	15,000	8,963	402,038	469,503	42,604	512,107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7,791	67,791	2,865	70,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22	-	722	(71)	65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22	67,791	68,513	2,794	71,307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	-	(27,345)	-	-	-	-	(27,345)	-	(27,345)
年內批准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8,114)	(8,114)
	-	(27,345)	-	-	-	-	(27,345)	(8,114)	(35,4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93	683,970	(700,106)	15,000	9,685	469,829	510,671	37,284	547,9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2,293	683,970	(700,106)	15,000	9,685	469,829	510,671	37,284	547,955
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374)	(2,374)	1,498	(8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83)	-	(1,383)	81	(1,3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83)	(2,374)	(3,757)	1,579	(2,178)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	-	(13,872)	-	-	-	-	(13,872)	-	(13,872)
年內批准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	-	-	-	-	(358)	(358)
	-	(13,872)	-	-	-	-	(13,872)	(358)	(14,2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2,293	670,098	(700,106)	15,000	8,302	467,455	493,042	38,505	531,547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876	94,313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開支	6(c)	61,092	62,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5	(207)	7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	(696)	—
融資成本	6(a)	24,603	29,738
利息收入	5	(2,519)	(1,0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3	(1,167)	(1,20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934)	45,0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583	(61,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752	39,6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77	(24,412)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		(131,809)	(124,812)
經營所得現金		52,151	59,541
已付所得稅	22(a)	(39,954)	(40,6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97	18,8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699)	(15,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02	7,05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696	—
已收取利息		2,519	1,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82)	(7,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7(b)	664,324	451,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b)	(444,725)	(351,778)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7(b)	(13,150)	(28,32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7(b)	(267)	(18,841)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b)	(13,872)	(27,35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17(b)	(8,458)	(1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87,240)	22,000
若干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就應付稅項而被徵收的稅項及附加費收回/(支付)	16(i)	24,054	(24,054)
已付利息	17(b)	(7,861)	(10,5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2,805	12,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淨額		119,920	23,82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70,278	46,51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7)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90,041	70,278

第118至175頁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於當前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在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其結果將構成判斷有關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獲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數目如下：

	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營運	
	加氣加油站	儲油設施	加氣加油站	儲油設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	39	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	39	1

(c)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一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交易，而該外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故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部分，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任何其他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的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見附註2(i)(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見附註2(u)))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作為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物業	租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備		3—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並無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移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回復原狀的成本估計，並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i)(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或本集團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則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發生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亦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須償付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s)(ii)(a)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可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且本集團對主租賃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處理，則本集團將該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租賃應收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按下列利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約數；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目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金融資產即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債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通常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其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測試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合成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其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於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i)及2(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致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j)(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定識別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否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s)(i))。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條款項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i))。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亦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後續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於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微乎其微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導致本集團負有支付此款項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此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另作別論。

即期稅項包括有關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乃對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之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此稅項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達到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目的之金額兩者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有關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例而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税法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可供動用該等項目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已就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可能帶來的稅務後果。

僅在達到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只能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肯定能收回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撥備的賬面值。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收益。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在產品轉移予客戶前其是否擁有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指示產品的用途並能從產品獲得絕大部分的餘下收益。

收益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交付時(視為客戶接收貨品及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逐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授出租賃優惠於租期內作為總租賃收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確認。並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權利的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使用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當資產並無信貸減值時)的賬面總值。然而，對於初步確認之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恢復按總額計算。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有系統的基準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減，並隨後以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在損益中作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為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匯兌儲備中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某一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則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在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僅一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該累計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近親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在該名個人與該實體之間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進行財務申報時，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近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則作別論。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如下：

(a) 長期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作「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凡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即須作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過程中須作出有關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即時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及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的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根據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計及該等資產如何配置的預期變動。倘先前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內的折舊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約於開始日期的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及儲存設施零售成品油及天然氣、批發成品油以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披露。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	6,108,800	7,635,274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	54,824	75,212
來自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益	—	11,159
來自買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的收益	9	2,681
	6,163,633	7,724,326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於附註4(b)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超過10%(二零二四年：無)。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本集團已就其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其履行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成品油：此分部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成品油及透過經營儲油設施向其他加油站、建築工地及其他工業用戶銷售成品油；
- 銷售天然氣：此分部透過經營加氣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買賣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及
- 提供運輸服務：此分部透過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提供石油及天然氣運輸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額外，並不會計量分部之間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

呈報分部以毛利進行計量。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員工成本、折舊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收益／(虧損)、其他經營開支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按獨立分部計量。因此，概不會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明細，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銷售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5,962,992	145,817	54,824	6,163,633
分部間收益	18,348	–	34,211	52,559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81,340	145,817	89,035	6,216,192
可呈報分部毛利	254,618	43,141	41,225	338,984

	二零二四年			
	銷售成品油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提供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7,395,690	253,424	75,212	7,724,326
分部間收益	29,514	–	47,426	76,9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7,425,204	253,424	122,638	7,801,266
可呈報分部毛利	300,359	77,167	62,324	439,8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216,192	7,801,266
分部間收益對銷	(52,559)	(76,940)
綜合收益(附註4(a))	6,163,633	7,724,32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毛利	338,984	439,850
其他收入	8,388	5,353
員工成本	(148,106)	(159,090)
折舊開支	(61,092)	(62,7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虧損)	1,815	(1,835)
其他經營開支	(84,677)	(98,6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167	1,201
融資成本	(24,603)	(29,738)
除稅前綜合溢利	31,876	94,313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經營所在地為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6	472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2,368	3,580
利息收入	2,519	1,0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6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07	(774)
其他	2,152	1,055
	8,388	5,35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7,861	10,576
— 租賃負債(附註11(b)(ii))	16,742	19,162
	24,603	29,7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二零二四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414	141,13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692	17,959
	148,106	159,090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6%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達到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享有上述退休計劃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受聘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6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1,151	22,552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39,819	40,116
—投資物業	122	130
	61,092	62,79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1(b)(ii))	3,778	4,433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5,800	5,8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5,811,051	7,271,588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2(a))		
年內撥備	34,414	44,6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0	—
遞延稅項(附註22(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782)	(20,954)
	32,752	23,6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876	94,313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6,769	24,29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90	445
稅項減免(附註(iv))	(1,449)	(2,43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93)	(198)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3,763	201
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152	1,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20	—
實際稅項開支	32,752	23,65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例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
- (iv)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稅務減免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符合所規定小規模經營的若干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優惠稅率5%(二零二四年：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1,290	-	95	1,385
劉英武先生	-	981	-	62	1,043
王志偉先生	-	315	-	62	377
馬海東先生	-	315	-	62	377
邊曉丹女士	-	1,219	103	33	1,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54	-	-	-	54
劉英傑先生	108	-	-	-	108
張志峰先生	54	-	-	-	54
	216	4,120	103	314	4,753

8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	—	1,303	—	93	1,396
劉英武先生	—	972	—	87	1,059
王志偉先生	—	310	—	88	398
馬海東先生	—	310	—	87	397
邊曉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250	106	33	1,389
非執行董事					
徐輝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56	—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56	—	—	—	56
劉英傑先生	111	—	—	—	111
張志峰先生	56	—	—	—	56
	223	4,201	106	388	4,9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薪酬	1,267	1,302
退休計劃供款	95	78
	1,362	1,38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非董事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374,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人民幣67,791,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502,000股(二零二四年：374,502,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樓宇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加氣加油設備、 儲存設施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179	127,814	139,865	7,638	544,029	913,525
添置	353	106	11,413	3,658	-	15,530
轉入／(轉出)	-	1,994	2,497	(4,491)	-	-
出售	(649)	(14,452)	(23,099)	(244)	(26,753)	(65,1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83	115,462	130,676	6,561	517,276	863,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466	95,256	112,159	-	178,146	425,027
年內扣除	2,823	6,775	12,954	-	40,116	62,668
出售時撥回	(364)	(11,905)	(20,280)	-	(19,070)	(51,6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5	90,126	104,833	-	199,192	436,076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58	25,336	25,843	6,561	318,084	427,782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3,883	115,462	130,676	6,561	517,276	863,858
添置	94	550	8,044	9,705	3,332	21,725
轉入／(轉出)	1,078	5,461	7,153	(13,692)	-	-
出售附屬公司	(112)	(512)	(182)	-	-	(806)
出售	(975)	(683)	(15,620)	(386)	(680)	(18,3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968	120,278	130,071	2,188	519,928	866,4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925	90,126	104,833	-	199,192	436,076
年內扣除	2,269	7,609	11,273	-	39,819	60,9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108)	(397)	(148)	-	-	(653)
出售時撥回	(675)	(572)	(13,423)	-	(470)	(15,14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11	96,766	102,535	-	238,541	481,25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57	23,512	27,536	2,188	281,387	385,18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出現減值跡象，並已相應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使用覆蓋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可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採用5.7%(二零二四年：5.8%至7.0%)的年度毛利率，其根據集團的過往業務經驗作出，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特定因素作出調整。現金流量使用12.37%(二零二四年：14.17%)貼現率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所進行的減值測試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附註11(b)(iii))	126,121	130,794
樓宇及物業(附註11(b)(iv))	2,915	174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備(附註11(b)(iv))	152,351	187,116
	281,387	318,084

(ii)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6(c))：		
— 土地使用權	4,637	4,927
— 樓宇及物業	417	424
— 加氣加油設備、儲存設施及相關設備	34,765	34,765
	39,819	40,1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a))	16,742	19,16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附註6(c))	3,778	4,43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使用權資產(續)**

- (ii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出讓金。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30至50年。
- (iv) 該等租賃的屆滿期主要為介乎自開始之日起計3至10年，若干租賃包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進行重續的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c)及21。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物業	7,257	4,774
汽車及其他設備	423	84
	7,680	4,85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物業(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汽車及其他設備。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9	1,479
1年後但5年內	2,904	4,892
	4,543	6,3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丹東寬甸石油有限公司(「丹東寬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及 儲油設施銷售成品油
遼寧油田物資產品經銷有限公司 (「遼寧油田」)(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及 儲油設施銷售成品油
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8,728,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瀋陽眾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元	78%	—	78%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品油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8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龍井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3,6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延邊眾誠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0%	—	60%	開發能源技術
白山眾誠泰興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品油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新眾誠」)(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恒永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恒永環球」)(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公主嶺市眾誠連鎖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品油
長春眾誠綠能充電網運營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 元及實繳資本人民幣零 元	100%	—	100%	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
中源國際有限公司(「中源」)(附註(iii))	香港	1股股份	51%	—	100%	投資控股
延邊捷利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瀋陽欣鑫運輸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丹東眾誠船舶燃油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55%	—	55%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品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註冊／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成品油
梅河口市譽嘉石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延邊鑫源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透過經營加氣站向 汽車終端用戶銷售天然氣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一 遼寧油田	45%	45%
非流動資產	10,994	11,064
流動資產	273,127	230,070
流動負債	224,451	185,154
資產淨值	59,670	55,980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26,055	24,16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89,337	2,136,4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12	7,6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895	3,425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其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註冊及 實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中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旅融資租賃」)*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 人民幣181,100,000元	30%	-	3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旅融資租賃是一間非上市的公司實體，其所報市場價格並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中旅融資租賃財務資料概要，包括公平值調整及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未計提減值撥備)，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旅融資租賃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58,368	185,529
流動資產	389,939	283,304
流動負債	(228,311)	(125,132)
非流動負債	(49,941)	(77,398)
權益	270,055	266,30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38	28,750
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96	4,09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54,545	52,185
分佔溢利	1,167	1,201
減值虧損	—	—
匯兌調整	(1,360)	1,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52	54,545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41,058	135,410
燃氣	345	569
零配件	3,893	4,383
	145,296	140,362

(b) 年內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811,051	7,271,588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關聯方	10,999	67
— 第三方	24,048	29,563
	35,047	29,630
應收票據	—	66,000
	35,047	95,630

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417	25,115
1至3個月	606	3,006
3至6個月	1,424	1,509
6至12個月	8,600	—
	35,047	29,630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人士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 關聯方	544,032	630,468
— 第三方	331,830	255,985
	875,862	886,453
向供應商作出的按金	3,457	3,817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1,284	717
可收回增值稅	12,848	8,73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i))	—	24,054
其他	4,967	9,4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ii))	22,556	46,771
	898,418	933,224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遼寧油田及丹東寬甸(「附屬公司」)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前，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若干應付稅項而被徵收稅項及附加費。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履行該等稅項及附加費的支付責任，但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持有人隨後於二零二五年方向本集團償還該等款項。

(ii) 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0,041	70,278
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75,590	88,3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365,631	158,628
減：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590)	(88,3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041	70,278

附註：

(i) 該等餘額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發行的票據進行質押(見附註18(d)及附註19)。

(ii) 本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向中國(香港除外)境外匯付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93,015	-	8,100	264,895	766,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664,324	-	-	-	664,32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4,725)	-	-	-	(444,725)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3,150)	(13,150)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267)	(26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13,872)	-	(13,872)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8,458)	-	(8,458)
已付利息	-	(7,861)	-	-	(7,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9,599	(7,861)	(22,330)	(13,417)	175,991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增加淨額	-	-	-	2,005	2,005
轉至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9,665)	(39,665)
年內批准的股息	-	-	13,872	-	13,872
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358	-	358
融資成本(附註6(a))	-	7,861	-	16,742	24,603
其他變動總額	-	7,861	14,230	(20,918)	1,1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14	-	-	230,560	943,1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3,778	—	—	298,645	692,4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451,015	—	—	—	451,01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778)	—	—	—	(351,778)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8,324)	(28,32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	—	(18,841)	(18,841)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特別股息	—	—	(27,355)	—	(27,35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	(14)	—	(14)
已付利息	—	(10,576)	—	—	(10,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237	(10,576)	(27,369)	(47,165)	14,127
匯兌調整	—	—	10	—	10
其他變動：					
年內租賃負債減少淨額	—	—	—	(5,747)	(5,747)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	—	—	27,345	—	27,345
分派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8,114	—	8,114
融資成本(附註6(a))	—	10,576	—	19,162	29,738
其他變動總額	—	10,576	35,459	13,415	59,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15	—	8,100	264,895	766,010

17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3,778	4,433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已付租金	13,417	47,165
	17,195	51,598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或受限制銀行存款 作抵押及／或由關聯方擔保(附註18(d)及(e))	413,350	320,350
由關聯方擔保(附註18(e))	219,600	109,325
由一名第三方擔保	—	10,000
無抵押	24,714	3,000
	657,664	442,675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b))	43,750	2,500
	701,414	445,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投資物業作抵押及／或由關聯方擔保(附註18(d))	54,950	50,340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8(a))	(43,750)	(2,500)
	11,200	47,840

(c) 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750	2,500
1年後但2年內	11,200	41,500
2年後但5年內	—	6,340
	54,950	50,340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70	32,141
投資物業	1,459	1,615
貿易應收款項	10,000	—
應收票據	—	66,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a))	175,590	88,350
	243,319	188,1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信貸為人民幣295,2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6,000,000元)，已使用人民幣292,1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1,340,000元)。該等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附註18(d)披露)及／或由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附註18(d)披露)及／或由趙金岷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或由關聯方擔保。

- (f)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自身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相關契諾(二零二四年：無)。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325	2,748
	2,325	2,748
應付票據(附註17(a))	5,000	—
	7,325	2,748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315	2,738
超過3個月	10	10
	7,325	2,7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0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5,349	6,345
客戶按金	1,833	2,1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007	2,977
其他應付稅項	9,470	6,64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6(a))	152,826	125,965
應付合作加氣加油站款項(附註(ii))	14,634	28,691
應付股息(附註(ii))	—	8,100
其他	12,300	19,7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6,419	200,579
合約負債—有關成品油及液化石油氣批發應付以下人士預收款：		
— 關聯方	9,668	102,085
— 第三方	157,423	138,068
合約負債—於加氣加油站消費的汽車終端用戶預付卡	167,091	240,153
	83,607	108,985
	250,698	349,138
	457,117	549,717

全部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本集團的汽車終端用戶可在本集團加氣加油站購買本集團發行的預付卡。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周邊地區的其他小型加氣加油站(「合作加氣加油站」)訂立的合作安排，本集團的汽車終端用戶可在該等合作加氣加油站使用該等預付卡購買成品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定期與該等合作加氣加油站進行結算。

(ii) 該等款項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其後已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7,393	87,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459	34,20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6,708	114,238
五年後	—	29,099
	143,167	177,538
	230,560	264,895
應付以下人士的租賃付債：		
— 關聯方	217,647	245,640
— 第三方	12,913	19,255
	230,560	264,895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本公司通過收購恒永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加油業務，其包括加油站及儲存設施的營運以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恒永環球全資附屬公司新眾誠亦與長春伊通河(由趙金岷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訂立委託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將營運及管理長春伊通河所擁有的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設備、牌照及指定銀行賬戶的獨家使用權委託予新眾誠(作為經營方)。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費用期限為十年。委託管理協議及有關委託費用根據附註2(h)所載會計政策入賬列作租賃。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於二零三零年八月到期時，本集團獲授在同等條件下的優先續約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10,146	6,195
年內撥備(附註7(a))	36,534	44,611
已付所得稅	(39,954)	(40,6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淨額	6,726	10,146
包括：		
應付所得稅	13,004	16,026
可收回所得稅	(6,278)	(5,880)
	6,726	10,146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對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以及其後折舊 人民幣千元	將予分派的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	29,403	-	99	79	(56,951)	66,607	(3,065)	(402)	35,770
綜合損益表(附註7(a))	17,914	-	456	-	27,603	(25,559)	138	402	20,9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7	-	555	79	(29,348)	41,048	(2,927)	-	56,72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除自)	47,317	-	555	79	(29,348)	41,048	(2,927)	-	56,724
綜合損益表(附註7(a))	3,866	-	(454)	-	4,922	(4,956)	404	-	3,782
重新分類	(21,891)	21,891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92	21,891	101	79	(24,426)	36,092	(2,523)	-	60,506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63,029	59,65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523)	(2,927)
	60,506	56,724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06,6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5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額。除根據有關稅務法規不會到期的人民幣2,714,000元之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41,4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9,484,000元)，且並無就中國預扣稅(須於該等溢利分派時支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予以分派。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有關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間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93	711,315	16,867	(17,293)	743,182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9,184)	(9,1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5,470	-	15,470
全面收入總額	-	-	15,470	(9,184)	6,286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附註23(b)(iii))	-	(27,345)	-	-	(27,3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293	683,970	32,337	(26,477)	722,123
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822)	(5,8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8,178)	-	(18,178)
全面收入總額	-	-	(18,178)	(5,822)	(24,000)
年內批准的股息(附註23(b)(iii))	-	(13,872)	-	-	(13,8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3	670,098	14,159	(32,299)	684,2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於以下年度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	13,872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未確認為一項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年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隨後年度批准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	13,872	—

(iii) 年內批准及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特別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	27,345

(c)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0	800,000	80,00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502	32,293	374,502	32,293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受到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34條的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結餘指已付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所得資產淨值之間的總差額，及／或代價與透過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視作本集團分派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如有)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附屬公司的儲備達至各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且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前轉撥至該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且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的借款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就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於附註26(a)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或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或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因此，本集團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承受個別客戶或債務人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34%(二零二四年：27%)及56%(二零二四年：5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及五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所有個人客戶一般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而公司客戶會獲授一個月的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因客戶類別不同而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1.0%	34,664	247
逾期少於1個月	3.0%	293	9
逾期1至3個月	30.0%	460	138
逾期超過3個月	50.0%	47	23
		35,464	4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並無逾期)	1.0%	25,369	254
逾期少於1個月	3.0%	1,994	60
逾期1至3個月	19.1%	2,183	417
逾期超過3個月	64.8%	2,316	1,501
		31,862	2,232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使用年期內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232	397
年內減值(撥回)/虧損	(1,815)	1,8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7	2,2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7,536	11,422	-	-	718,958	712,6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25	-	-	-	7,325	7,325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06,419	-	-	-	206,419	206,419
租賃負債	101,515	47,839	122,324	-	271,678	230,560
	1,022,795	59,261	122,324	-	1,204,380	1,156,9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多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465	42,549	6,474	-	497,488	493,0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48	-	-	-	2,748	2,748
應計開支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付款項	200,579	-	-	-	200,579	200,579
租賃負債	53,781	48,277	139,732	30,631	272,421	264,895
	705,573	90,826	146,206	30,631	973,236	961,237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c) 利率風險****(i) 利率風險狀況**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風險狀況詳情，其與向本集團管理層所作的呈報一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712,614	483,015
租賃負債	230,560	264,895
	943,174	747,910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0,000
	943,174	757,91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000元)。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承擔：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8,197	27,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受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及其近親所控制的公司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28,004	205,663
提供運輸服務	16,833	22,143
購買貨品	2,223,937	2,932,319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505	354
經營租賃開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	47,284	49,266
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913	979
所獲建築服務的服務費	7,423	—
所獲其他服務的服務費	3,149	4,676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所獲擔保	399,000	313,675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所獲擔保	26,600	50,000

附註：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長春伊通河」)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結算付款。該等付款與購買成品油用作經營加油站及儲油設施有關，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定義及載述見附註21)，該等加油站及儲油設施由長春伊通河擁有並由本集團經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為人民幣2,723,5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80,520,000元)的付款包括以由長春伊通河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人民幣2,376,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長春伊通河償還的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736,7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02,992,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當中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8及附註9)：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99	6,33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9	658
	6,518	6,997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27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680,104	717,831
		680,104	717,83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2	4,550
		6,132	4,5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258
		1,985	258
流動資產淨值		4,147	4,292
資產淨值		684,251	722,123
資本及儲備	23		
股本		32,293	32,293
儲備		651,958	689,830
權益總額		684,251	722,1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金岷
主席

邊曉丹
董事

28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及趙金岷先生。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不會編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財務報表。

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其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有關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中使用單一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所界定績效指標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所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63,633	7,724,326	7,346,895	6,089,366	5,830,081
除稅前溢利	31,876	94,313	64,073	36,872	252,124
所得稅	(32,752)	(23,657)	(20,769)	(17,921)	(70,200)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43,304	18,951	181,9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74)	67,791	39,489	16,530	176,620
非控股權益	1,498	2,865	3,815	2,421	5,304
年內(虧損)/溢利	(876)	70,656	43,304	18,951	181,92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54,690	1,877,283	1,914,596	1,555,454	1,544,375
負債總額	1,423,143	1,329,328	1,402,489	1,087,830	1,095,714
	531,547	547,955	512,107	467,624	448,661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3,042	510,671	469,503	428,684	411,804
非控股權益	38,505	37,284	42,604	38,940	36,857
	531,547	547,955	512,107	467,624	448,661